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发行人：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 HUARONG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国信证券 GUOSE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
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098,359.70 万元；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129.44 万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2304】，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26.72 万元、-146,827.59 万元、-61,180.63 万元和-33,626.33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由于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经营项目前期投入大，现金流回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发行人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

续净流出的风险。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0,984.58 万元、232,396.67 万元、317,811.64 万元和 317,627.57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2%、10.77%、10.79%和 10.16%。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等之间的往来款。虽然未来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长期占用，将会影响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的及时回收，形成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从而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643,916.13 万元、890,802.73 万元、994,285.28 万元和 1,037,114.77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2%、41.28%、33.77%和 33.19%，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在资产中的占比呈上升趋势。如果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将给公司现金流回流及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377.37 万元、6,770.83 万元、6,359.44 万元和-16,326.40 万元，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9,429.82 万元、27,454.01 万元、40,245.68 万元和 2,311.73 万元，主要为政府拨付的在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运营等公用属性较强的业务板块的财政补贴，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0.78%、405.47%、632.85%和-14.16%，发行人净利润主要靠政府补贴支撑。如未来财政补贴发放不稳定或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依赖较高的风险。

十、随着发行人资产、收入规模逐年稳健增长，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合并范围内共有子公司 85 家。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公司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二、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18.4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8.51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 119.90 亿元。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6.44 亿元，净利润 0.4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81 亿元，营业毛利率 15.70%。与上年同期相比，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3
目 录.....6
释 义.....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11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11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21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2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23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2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23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2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2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2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3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3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4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7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7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2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5
第八节 税项 166
一、增值税 166
二、所得税 166
三、印花税 16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9
一、偿债计划 169
二、偿债保障措施 169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171
四、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2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7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99
一、备查文件 199
二、备查地点 19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永康国投	指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永康市国资办	指	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金汇五金公司	指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水新城公司	指	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五金资产管理公司	指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公司	指	永康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旅公司	指	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中村公司	指	永康市城中村开发有限公司
永康城投	指	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	指	永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康交投	指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水投	指	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指	永康市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

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如不做特殊说明，均来自发行人实际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00,984.58万元、232,396.67万元和317,811.64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2%、10.77%和10.79%，其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58,993.93万元、190,537.09万元和267,905.42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或永康市下属国有企业形成的往来款。若主要对手方由于财务困难等问题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收回款项，则可能对公司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643,916.13万元、890,802.73万元、994,285.28万元和1,037,114.77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32%、41.28%、33.77%和33.19%，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在资产中的占比呈上升趋势。如果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将给公司现金流回流及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

3、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14,604.71万元、150,424.98万元、221,572.90万元和230,262.21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56%、12.70%、12.06%和11.3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体余额占比较大，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进一步增加，将导致发行人整体负债率增加，从而导致偿债能力下降。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188,525.3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

为 17.16%，主要为定期存单质押、保证金以及因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此外，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通过未来应收账款权益质押的方式，取得借款 13.31 亿元。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抵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5、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依赖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377.37 万元、6,770.83 万元、6,359.44 万元和-16,326.40 万元，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9,429.82 万元、27,454.01 万元、40,245.68 万元和 2,311.73 万元，主要为政府拨付的在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运营等公用属性较强的业务板块的财政补贴。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0.78%、405.47%、632.85%和-14.16%，发行人净利润主要靠政府补贴支撑。如未来财政补贴发放不稳定或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依赖较高的风险。

6、有息债务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01.33 亿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5.15%。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利息偿付支出，同时也加大了公司未来债务偿还的压力。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外部融资需求预计会进一步上升，有息债务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

7、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2020 年度，发行人部分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盈利能力较弱，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8、对下属子公司盈利较为依赖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中来自于下属子公司的比例在 90%以上，发行人对子公司依赖程度较大，一旦主要下属子公司长期经营不善或持续亏损，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

收益、投资、保值增值的国有控股公司，承担了永康市重大项目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任务，需要有较大的前期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本运作能力有较高要求。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合计57.56亿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引发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10、公共服务板块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8-202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公共服务业务收入36,263.25万元、34,561.39万元和30,602.44万元，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886.07万元、-3,502.14万元和-6,618.91万元。发行人公共服务板块主要包括会展服务、工程施工及交通客运，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系发行人承担的永康市公交运营业务公用属性较强，经营利润通常为负，公共服务板块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1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26.72万元、-146,827.59万元、-61,180.63万元和-33,626.33万元，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由于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经营项目前期投入大，现金流回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发行人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12、在建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57.56亿元，占2021年3月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8.42%。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金温货线迁建项目、客运中心工程和农贸城第三期工程等，其中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尚未签订协议并约定收益方式，其余为发行人自营项目，项目未来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13、区域经济转型及占款风险

永康市经济发展受主导产业五金产业的影响较大，且区域经济外向程度较高，加之主导产业门槛较低，面临的转型升级压力较大。同时发行人应收政府和其他市属单位的款项规模较大，若回款不及时，或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资金平衡产生影响。

14、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98、3.58和2.22，速动比率分别为1.84、1.24和1.00。2018-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37%、54.88%和62.40%。2018-2020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4.95亿元、4.58亿元和5.09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20、1.59和2.45。未来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合计分别为54.08亿元、8.32亿元和9.44亿元，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5、偿债依赖继续融资的风险

扣除本次债券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公司依靠债券融资借新还旧，虽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计划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资金的回笼，但若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能需要继续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16、注册资本无法按时实缴的风险

2020年8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5.00亿元。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缴出资155,606.754万元，持股比例为97.2542%，实缴出资48,905.6万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4,393.246万元，持股比例为2.7458%，实缴出资1,094.40万元。剩余资金将由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2050年底前陆续缴纳到位。发行人会持续关注后续资本金到位情况，但若公司股东未在认缴出资时间前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将构成瑕疵出资。资信评级机构或将降低对公司的信用评级，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7、存货中代建项目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合计1,037,114.77万元，主要为开发成本。发行人开发成本主要由代建项目和土地平整成本构成，由于部分项目已完工但尚未达到结算条件，暂未确认收入并回款。若发行人不能及时确认收入并回款，则可能对其债偿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存货中代建项目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18、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29,174.16 万元、144,870.21 万元、165,174.61 万元和 162,864.4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6.71%、5.61%和 5.21%，虽然占比逐年下降，但金额仍然较大。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店面、永康市丽州商城和永康市农贸果蔬粮油批发市场等，随着房地产市场的价格波动，其公允价值存在着一定的跌价风险。

19、不良资产和不良债权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存在不良资产包 0.96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存在不良债权 8.72 亿元，合计 9.68 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29%，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74%，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虽上述不良资产和不良债权有价值较高的抵押物，但若不能及时处置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减值，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债偿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是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业务覆盖市场经营、会展服务、工程施工、交通客运、教育、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容易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消费水平、政策变动的影响。虽然发行人不涉及特种行业，但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消费水平等的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以上行业亦呈现出较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一定数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虽然施工过程中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证整个建设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且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因设备故障、人员施工疏忽等因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与委托方签订了委托代建协议。由于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支付期限较长，因此委托方信誉和结算实力的下

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业务风险。如委托方不能正常履约，将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建设项目对资源、材料消耗较多。未来物价上涨，有可能导致管材、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因此，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部分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开展的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验收要求较高的特点。在项目建设期间，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会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状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1、多元化经营的管控风险

发行人经营范围涉及较广，业务覆盖市场经营、会展服务、工程施工、交通客运、教育、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多元化经营一方面为公司分散了行业风险，带来了较大收益，另一方面也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带来挑战。公司如果不能有效管理各经营板块，多元化经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拥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85家，管理幅度较大。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经营领域较为广泛，这对公司管理能力、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不到位或因管理链条过

长发生管理失控等情况，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在项目开发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但在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中，工程质量仍有可能出现无法预见的问题，如果公司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需求，有可能公司将承担相应的合同连带责任风险。

3、安全施工和环保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施工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施工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施工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施工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4、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有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涉及的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持续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程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5、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收入规模逐年稳健增长，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合并范围内共有子公司 85 家。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公司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控股型公司风险

公司采取大平台模式运作，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不实际参与运营管理，而是在实体化运作的治理模式下，安排专门的制度、领导、人员对接子公司的管理归口。发行人作为集团公司，主要资产及业务运作均集中于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主要基于下属子公司经营收入及再融资。若

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干预过多或管理过于宽松，则可能对子公司的经营和治理造成影响，即存在控股型公司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经济周期及宏观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国家调整基础设施投资政策或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大幅缩减，发行人承揽的业务量将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同时，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4 年以来，国务院、财政部和银保监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文件，对规范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融资起到较好的引导作用。但今后如中央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规范性文件，则会对国有企业的继续融资产生一定的风险。

3、国内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政府的税收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我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其变动情况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和现金流，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4、金融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现在的生产经营较大程度上依赖金融机构贷款的资金支持。国家已经出台了对建设用地、市政基础设施和工业用地、商业性房地产等项目进行严格贷款管理的一系列政策。若贷款标准或贷款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需要发行人具有更强的资本实力和更多的融资渠道，可能对公司的资金运用和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设计为不超过5年（含5年）。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1年【 】月【 】日。

2.发行首日：2021年【 】月【 】日。

3.发行期限：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1年【 】月【 】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9日审议通过，以及发行人股东于2020年10月30日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待偿还公司债券的清单如下：

拟定偿还公司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归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回售日
1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浙金01	90,000	90,000	2022-01-28
2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浙金02	10,000	10,000	2022-07-10
-	**合计**	-	**100,000**	**100,000**	-

本公司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债券到期时间、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工程款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

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对于发行人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由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部确定更改后的偿债计划后，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后通过。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0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保持不变。综合来看，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0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在保持现有财务杠杆有效利用的同时，进一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曾发行过非公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21永康01	2021-03-18	3+2	10.00	10.00
合计	-	-	10.**00**	1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小松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691283360T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永富南路15号
邮政编码	3213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9-87056815，0579-8705681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丽红，董事兼副总经理，0579-87056815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五金北路277号7楼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永康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永政发【2009】64 号）由永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且经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天会验字【2009】24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9 年 1 月	企业名称变更	由“永康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2019 年 2 月	股东名称变更	股东名称由“永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变更为“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	2020 年 8 月	增资	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形式增资 1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为 100%
4	2020 年 8 月	股权变更	发行人股东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所拥有发行人 2.745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为 97.2542%，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745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其中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出资认缴 155,606.754 万元，持股比例为 97.2542%；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 4,393.246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458%。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剩余资金将由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50 年底前陆续缴纳到位。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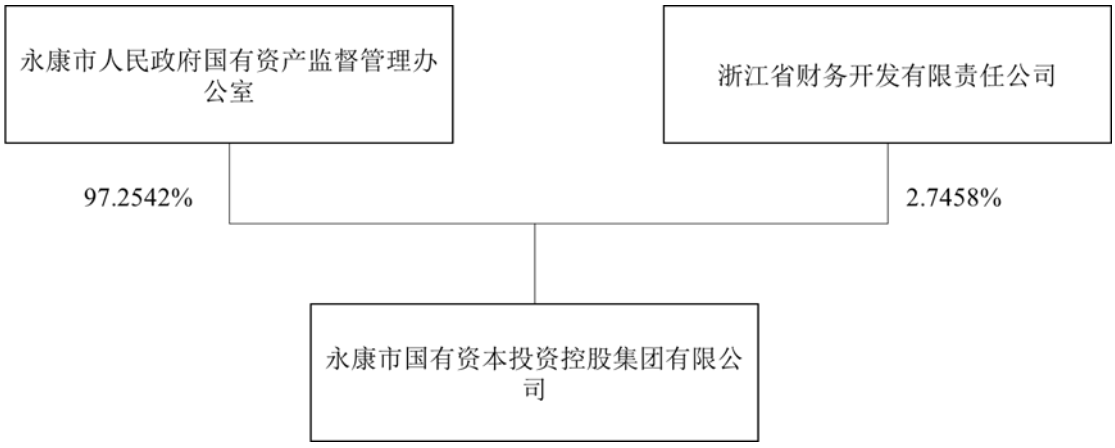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实际控制人为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被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1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会展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开发等	100.00	1,166,683	506,909	659,774	33,677	3,744	否
2	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开发等	100.00	82,636.77	82,088	548.35	0	46.78	否
3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	100.00	53,407.56	9,954	43,453.52	5,290.53	-2.85	否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4	永康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等	100.00	179,953.98	161,268	18,686.44	0	-7,035.09	否
5	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教育、旅游休闲、医疗卫生、健康养老、体育影视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项目代建等	100.00	311,808	242,179	69,629	19,325	1,159	否
6	永康市城中村开发有限公司	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开发	100.00	75,035	70,035	5,000	0	0	否
7	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代建等	100.00	852,548	589,979	262,569	63,215	7,781	否
8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政策允许的交通项目投资及咨询	51.67	524,484	449,871	74,613	48,554	-5,484	否
9	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供水、排水、管网维护保养、污水处理服务	100.00	192,301.09	132,301	59,999.78	571.51	-445.12	否
10	永康市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搬运；铁路票务代理等	100.00	2.94	0	2.94	0	1.31	否
11	永康市云投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	100.00	82,894.77	82,983	-88.42	41.89	588.42	否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同金华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承包协议，将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永康市双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承包给金华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营，每年收取固定的承包费，在承包期间金华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刑事、民事、经济、安全责任均由金华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承担，即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对永康市双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控制，也无重大影响，因此未被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永康市紫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酒店经营权委托管理合同，将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永康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委托给永康市紫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每年收取固定的管理费，永康市紫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永康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的人事、财务、经营管理等事项具有充分的指挥权和实施权，即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永康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不能控制，也无重大影响，因此未被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共 4 家，且均为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永康中石化双飞加油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脂)销售	49.00	1,703.54	205.70	1,497.84	6,842.96	1,029.65	否
2	永康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润滑油、润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49.00	25,459.22	18,476.34	6,982.88	0	-17.12	否
3	永康市中国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零售	49.00	7,567.96	3,041.85	4,526.11	9,288.66	940.73	否
4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	49.00	51,698.87	28,461.59	23,237.28	17,323.90	2,331.57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通过机构的运行规则、相互间的协调约束和内部监督及控制机制，使公司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公司建立了包括财务制度在内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总经理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公司本部共设职能部门 5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党建人事部、投融资管理部及审计风控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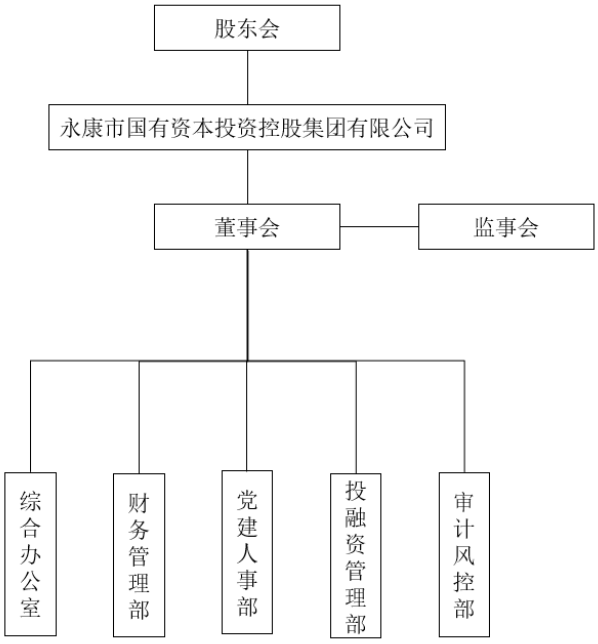

1、各部门具体职能

①综合办公室

（1）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会议的日常事务；

（2）负责公文运转、日常文字、会议材料等文秘工作；

（3）负责行政事务、法律事务、内外协调和后勤保障；

（4）负责信息宣传、爱国卫生、文明创建、档案管理、应急管理、信访接待与督察督办及人大、政协相关建议、提案的办理等工作；

（5）负责牵头对集团及实际管理的子公司的考核工作。

②财务管理部

（1）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2）负责集团公司日常财务管理、资金运作；

（3）负责集团公司各项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并为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财务依据；

（4）根据集团年度经营计划，负责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算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

（5）协助对重大投资进行财务风险分析、监控，参与重大经济合同评审；

（6）负责制定集团资产年度采购预算计划；

（7）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内部审计；

（8）负责制定下属子公司的年终经济考核指标，参与经营业绩评价和考核工作。

③党建人事部

（1）负责党建、党风廉政等工作；

（2）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3）负责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包含用工需求计划的编制、员工招聘、薪酬管理、员工培训、职称（职业技能）评审和管理等工作；

（4）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5）负责企业文化、政风行风等工作。

④投融资管理部

（1）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各项融资管理、担保及投资管理等制度；

（2）负责制定公司年度等中长期融资计划、融资规模方案；

（3）负责开拓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

（4）负责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项目的分析、评估、备案及指导等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管理、项目立项、工程管理、企业改革发展及相关可行性研究工作；

（6）负责依法依规实施投资项目的项目审查和决策审批程序；

（7）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管理等；

（8）做好公司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9）负责对下属企业的投融资管理及项目投资指导。

⑤审计风控部

（1）负责集团公司风险点的管理和风控体系的构建；

（2）负责制定集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指导下属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3）负责制定集团内部审计计划并对下属企业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4）负责落实投融资项目后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

（5）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内部审计。

2、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

公司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①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永康市国资办”）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的股东，其中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 97.254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458%。

公司设立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②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其中2人由永康市国资办按规定程序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提名和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永康市国资办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对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③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永康市国资办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④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适应管理需要，公司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有效保障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

1、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确保会计操作和财务管理的规

范进行，并通过明确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筹措及管理、运作资金，并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2、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项目投资管理办法》，规范投资行为。股东会、董事会为集团公司项目投资管理的内部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集团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集团公司设立项目投资评审工作组负责项目投资的综合管理。投资项目的论证，原则上应按照“项目选择、确立合作意向、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评审”等程序进行，确保项目论证的科学性、可靠性。

3、融资管理制度

在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发行人融资工作应遵循适度性原则，加强计划管理，需编制年度融资计划和一般融资计划。发行人开展融资工作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和工作程序，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实施。发行人对融资资金的使用实行审批管理，对资金支付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进行，各部门需在年度整体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各月的资金支付需求。发行人应对债务融资本金、利息或租金的偿付做出计划和预算安排，并正确计算、核对，确保各项款项偿付符合融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

4、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担保、融资、处置资产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依照相关制度实施有效的管理。发行人由公司董事会主要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推荐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候选人；进行财务指导和监控等渠道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母公司不直接干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经营、投资、筹资、费用开支等实行预算管理；子公司的一切对外股权投资须按照永康市国资办关于国有企业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子公司的融资须按永康市国资办关于国有企业融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5、对外担保制度

在对外担保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来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发行人对外担保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并按管理权限逐级审批。

市政府指令性的对外担保，必须有明确的文件为依据。除市政府指令性对外担保外，其他的对外担保，不论金额大小，一律须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形成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并报市政府或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操作。担保对象原则上仅限于国有企业和国有单位；对民营企业和经济实体及个人，须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各方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方的定义、关联交易的范围等方面的多个环节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相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按要求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特定的程序和方式在指定的平台上向社会公众公布。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资金使用，不存在政府部门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夏小松	男	1976年12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06-2022.06	否	是
张丽红	女	1975年9月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06-2022.06	否	是
蒋红英	女	1968年10月	职工董事	2019.06-2022.06	否	是
吴琳滨	女	1986年4月	监事会主席	2020.08-2023.08	否	是
周炳恒	男	1983年12月	职工监事	2020.08-2023.08	否	是
陈林红	女	1983年11月	监事	2020.08-2023.08	否	是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夏小松，男，1976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永康市财政局党办副科级组织员，永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永康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副局级组织员、办公室主任；现任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丽红，女，1975年9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永康市国资办办公室评价考核科副科长、科长；现任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蒋红英，女，1968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四方集团公司会计、主办会计，浙江泰龙铝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永康市佳信税务师事务所税务顾问、项目经理，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科长；现任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吴琳滨，女，1986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永康市国土局地矿科文员、永康市古山镇企业服务中心文员、永康市国资办评价考核科职员；现任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永康市国资国有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人员。

周炳恒，男，1983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永康市环境保护服务部法人代表；现任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陈林红，女，1983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永康市欧美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锑恩锑电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兼职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业务覆盖市场经营、会展服务、工程施工、交通客运、教育、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综合实力强劲。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经营	6,586.29	19.13	26,298.10	31.57	28,779.45	34.92	27,366.51	31.28
公共服务	13,927.60	40.44	30,602.44	36.73	34,561.39	41.93	36,263.25	41.45
文化旅游	3,496.21	10.15	8,641.83	10.37	11,265.38	13.67	12,747.18	14.57

委托代建	-	-	5,394.06	6.47	2,834.87	3.44	5,801.35	6.63
商品销售	3,680.70	10.69	4,106.35	4.93	-	-	-	-
其他	6,745.89	19.59	8,264.31	9.92	4,984.59	6.05	5,304.34	6.06
营业收入合计	**34,436.69**	**100.00**	**83,307.08**	**100.00**	**82,425.68**	**100.00**	**87,482.62**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经营	3,034.85	10.23	12,512.51	17.15	11,348.43	16.99	11,415.06	15.63
公共服务	15,365.81	51.78	37,221.35	51.03	38,063.53	57.00	40,149.32	54.97
文化旅游	2,330.19	7.85	7,207.35	9.88	9,558.34	14.31	11,685.00	16.00
委托代建	-	-	5,195.95	7.12	2,630.56	3.94	5,383.23	7.37
商品销售	2,904.03	9.79	4,069.45	5.58	-	-	-	-
其他	6,040.52	20.36	6,739.37	9.24	5,179.36	7.76	4,410.81	6.04
营业成本合计	**29,675.40**	**100.00**	**72,945.99**	**100.00**	**66,780.21**	**100.00**	**73,043.41**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市场经营	3,551.44	74.59	13,785.59	133.05	17,431.02	111.41	15,951.45	110.47
公共服务	-1,438.21	-30.21	-6,618.91	-63.88	-3,502.14	-22.38	-3,886.07	-26.91
文化旅游	1,166.02	24.49	1,434.49	13.84	1,707.04	10.91	1,062.18	7.36
委托代建	-	-	198.11	1.91	204.31	1.31	418.12	2.90
商品销售	776.67	16.31	36.89	0.36	-	-	-	-
其他	705.37	14.81	1,524.94	14.72	-194.77	-1.24	893.53	6.19
毛利润合计	**4,761.29**	**100.00**	**10,361.09**	**100.00**	**15,645.47**	**100.00**	**14,439.21**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市场经营	10.31	52.42	60.57	58.29
公共服务	-4.18	-21.63	-10.13	-10.72
文化旅游	3.39	16.60	15.15	8.33
委托代建	-	3.67	7.21	7.21
商品销售	2.26	0.90	-	-
其他	2.05	18.45	-3.91	16.85
合计	**13.83**	**12.44**	**18.98**	**16.51**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市场经营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市场经营业务收入 27,366.51 万元、

28,779.45 万元、26,298.10 万元和 6,586.2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8%、34.92%、31.57%和 19.13%。

市场经营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对永康市中国科技五金城、永康市丽州商城、永康市农贸果蔬粮油批发市场等进行开发和建设，将市场内的商业铺位出租给经营户使用，并收取一定的租金费用，市场商铺的租金收入是发行人在该板块的主要收入来源。

（1）主要经营情况

①永康市中国科技五金城（简称“五金城”）

发行人下属的五金城总占地 1,260 亩，由金城市场、金都市场两个市场群、尚五金、中国·永康五金指数等线上电子平台和 17 万平方米的国际会展中心（开展会展业务）。五金城总营业面积 100 万平方米，营业店铺 4,630 间，来自全国各地 4,000 余家五金商家云集城内。五金城经营日用五金、建筑五金、工具五金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装饰建材、健身休闲等数万种五金产品及相关产品，辐射全国各地及世界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吸引了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和海外客商前来经商贸易，其成交额已连续多年居全国同类市场之首。

截至 2020 年末，五金城可供出租面积 17.11 万平方米，已出租面积 16.25 万平方米；2020 年，金城市场平均租金水平为 69.90 元/平方米/月，金都市场平均租金水平为 48.04 元/平方米/月。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金城经营情况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城市场				
可供出租面积（万平方米）	7.97	7.97	7.97	7.97
出租率（%）	96	95	96	97
租金收入（万元）	1,330	6,351	6,766	6,983
金都市场				
可供出租面积（万平方米）	9.14	9.14	9.14	9.14
出租率（%）	95	95	96	97
租金收入（万元）	589	5,006	5,459	5,175

金城市场占地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共有 9 个

交易区，18 条专业街，经营产品种类包括五金工具、日用五金、建筑装潢五金、防盗门及配件、磨具磨料等数万种五金产品以及相关产品。

金都市场建成于 2004 年，拥有 11 条专业街及大型商务楼群，是一个集贸易商务、办公、旅游购物、休闲服务为一体，功能完善的新型五金专业市场。

②永康市丽州商城

发行人下属的丽州商城是永康市主要的购物中心，丽州商城前身为 1981 年建立的永康市小商品市场，后经多次改扩建，丽州商城占地面积 0.7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8 万平方米，可供出租面积 2.12 万平方米，总营业店铺约 634 间。

丽州商城主要经营服装、小百货、鞋类、毛线、棉布、窗帘布、床上用品等 20 多个品种，出租单位包括摊位及营业房，其中摊位两年投标一次，租金一次付清；营业房四年投标一次，租金两年一付。多年来，丽州商城先后取得了全国文明诚信市场、中国商品交易服务系统先进单位、浙江省三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治安安全示范单位、浙江省卫生先进单位、金华消防优胜单位等荣誉。

截至 2020 年末，丽州商城可供出租面积 2.12 万平方米，已租面积 1.91 万平方米，出租率达 90%。

表：近三年及一期丽州商城经营情况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可供出租面积（万平方米）	2.12	2.12	2.12	2.12
出租率（%）	90	90	100	95
租金收入（万元）	615	2,856	4,167	4,839

③永康市农贸果蔬粮油批发市场（简称“农贸城”）

永康市农贸果蔬粮油批发市场是永康市最大的农贸批发市场，供应的农贸产品占全市的 95%，现已成为永康市蔬菜批发集散中心，辐射周边县市，不断有山东、云南、安徽、河南等地大户入场经营。农贸城建设共分三期，一、二期于 2009 年开始投入运营；第三期于 2016 年 6 月开始筹建，2019 年 4 月基本完工，5 月中旬试营业。农贸城设水产、蔬菜、水果、副食、调料、南什货、花木等多个交易区及精品市场，并配备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农产品精品展示、农产品检测中心、大型停车场、冷库等配套服务功能。

永康农贸市场总占地面积 12.4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2 万平方米；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总营业店铺数达 938 个，已出租店铺 592 个，其中第一、二期出租率达 98%、95%，第三期由于仍处招商阶段，出租率为 38%。市场日成交量 700 多吨，日交易额 360 多万元，已成为永康市蔬菜批发集散中心，占全市蔬菜批发总量 95%。

表：近三年及一期农贸城经营情况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期				
可供出租面积（万平方米）	5.13	5.13	5.13	5.13
出租率（%）	98.00	98.00	95.00	97.00
租金收入（万元）	652.45	1,917.17	2,102.47	1,661.78
二期				
可供出租面积（万平方米）	1.50	1.50	1.50	1.50
出租率（%）	95.00	95.00	95.00	100.00
租金收入（万元）	96.20	355.67	403.35	355.30
三期				
可供出租面积（万平方米）	1.73	1.73	1.73	-
出租率（%）	38.00	38.00	38.00	-
租金收入（万元）	80.85	229.00	247.52	-

（2）经营模式

为了保证市场的整体经营和长远发展，发行人所拥有的商业铺位只对外进行租赁，不对外销售，这种经营模式决定了该板块业务的盈利确定性强，经营性现金流稳定。

长期以来，发行人的市场经营商铺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主体市场出租率保持在 90%以上，公司的商铺出租分两类，定向招商和招投标，针对的商户及收取的商铺费均不相同。定向招商类针对名、特、优产品及优势企业，主要设立企业直销中心，招投标类针对的商户没有特别要求，合同期一般为 2-5 年，2 年居多。发行人的商铺租金价格一般以市场招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农贸市场运营模式主要以摊位出租和收取市场管理费为主。其中生猪肉品批发市场、蔬菜交易摊位、农副市场鲜活水产交易摊位、水产交易市场以提供交易场所、提供食品安全检测、食品测重等服务，向商铺收取租金和市场管理费；水果交易摊位、冷冻水产交易摊位以店铺出租，收取租金为主。

2、公共服务板块

发行人公共服务板块主要包括会展服务、工程施工及交通客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公共服务业务收入 36,263.25 万元、34,561.39 万元、30,602.44 万元和 13,92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45%、41.93%、36.73%和 40.44%。分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共服务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会展服务	361.07	688.07	6,152.53	4,543.00	9,264.54	6,485.96	9,620.94	7,221.00
工程施工	9,664.48	9,797.94	11,745.57	12,640.85	12,833.59	11,757.11	13,890.35	12,776.79
交通客运	2,941.72	4,237.41	9,515.92	17,594.99	9,391.72	17,423.51	9,453.26	17,850.08
检测费	301.92	135.34	1,004.83	656.75	1,092.34	746.46	1,433.77	738.67
保安服务	658.42	507.05	2,183.59	1,785.75	1,979.20	1,650.49	1,864.93	1,562.78
合计	**13,927.60**	**15,365.81**	**30,602.44**	**37,221.35**	**34,561.39**	**38,063.53**	**36,263.25**	**40,149.32**

（1）会展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会展服务业务收入 9,620.94 万元、9,264.54 万元、6,152.53 万元和 361.07 万元。

发行人会展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场所主要为永康国际会展中心（简称“会展中心”）。

1）经营情况

会展中心是永康现代化标志性的建筑之一，是永康有史以来单体最大的会展建筑，总投资 9.8 亿元，总占地面积 17.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2 万平方米，展厅相当于 10 个足球场大小，中心塔楼上 2,200 平方米的四维 LED 电大大屏幕实现同步播放，设施和功能具有国际标准。经过多年的运营和发展，会展中心已成为永康市构筑政府的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五大中心”之一，已多次成功举办中国五金博览会、中国国际门博会，并先后配合协办了第五届永康国际机械装备及模具展览会、永康市春季汽车展等展会，办展内容从原有的五金、门业、机械装备，拓展延伸到家居建材、汽车、房产、服饰、文教等。

其中，中国五金博览会是国家商务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的重点支持展会之一，从 1996 年开始，已连续成功举办 21 届，云集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

30多个国家和地区2000多家企业参展，成为了目前国内外五金行业的知名展会。

表：近三年会展中心经营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办展数量（次）	25.00	38.00	37.00
展会总交易额（亿元）	163.00	206.40	204.60

2）运营模式

在会展服务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举办各种展会、提供服务取得收益，除了发行人自己举办展会外，场馆也对外出租，按照市场情况收取场地租赁费和设备租赁费。会展收入主要包括展位费、婚宴费用、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会议服务费、讲解服务费以及展会门票费等。展位费主要分为门博会、五金博览会、车展：

①门博会、五金博览会根据参展单位使用的展位面积收取展位费（标准展位9,000元/个·展期（3米*3米），特装展位1,000元/平方米·展期（特装管理费20元/平方米·展期））；

②车展根据参展单位使用的展位面积收取展位费（会展中心广场每天40元/平方米，会展中心展馆每天70元/平方米）；

③婚宴费用（婚宴（活动）3万/场）；

④会议服务费及讲解服务费按场次收取；

⑤场地租赁费按照租赁场馆时间及面积收取（会展中心广场每天4元/平方米，会展中心展馆每天6元/平方米）；

⑥设备租赁费按照租赁展具类别、数量及单价收取；

⑦展会门票费主要向进入展会的民众收取。

（2）工程施工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工程施工收入13,890.35万元、12,833.59万元、11,745.57万元和9,664.48万元。

1）业务资质

工程施工业务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康市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公司”）和永康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公司”）。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公路工程施工，公司主要通过总承包的方式承接业务。

其中，大通公司具备公路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交通公司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表：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大通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贰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交通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业务模式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按市场化模式运作，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负责道路、管网等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工作。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采用总承包的方式，依靠竞标和议标等方式取得项目建设资格。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与发包方签署施工合同，合同书中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内容。开工建设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方根据合同规定进度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工程施工项目结算方式方面，通常业主预先支付 1%-10%左右的工程款，并严格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结算和回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收到工程款比例 90-95%。在项目结算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预留 1%-5%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留的时间因项目不同，通常为 1-3 年，如果在预留期间未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及时要求支付质量保证金。上述结算方式为行业普遍的结算方式，为了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避免出现损失，发行人在合同签订时，严格保证合同签订质量，过滤掉付款比例过低的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积极与业主对接，按时办理已完工项目结算，回收进度款。

3）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按照施工企业会计进行会计处理：建设期间，实际支出项目建设款项时，借记“存货-工程施工”，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毛利”，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收到工程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存货-

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决算，借记“存货-工程结算”，贷记“存货-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现金流量表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当期新签订合同数量为 11 个，当期新签订合同总额 1.82 亿元，当期完成合同金额 0.76 亿元，期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为 2.90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当期新签订合同数量为 14 个，当期新签订合同总额 1.61 亿元，当期完成合同金额 1.07 亿元，期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为 3.44 亿元。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当期新签订合同数量为 3 个，当期新签订合同总额 0.15 亿元，当期完成合同金额 0.75 亿元，期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为 2.84 亿元。上述统计数据未做分部间抵消。

表：发行人工程施工经营概况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新签订合同数量（个）	3	14	11	12
当期新签订合同总额（亿元）	0.15	1.61	1.82	1.85
当期完成合同金额（亿元）	0.75	1.07	0.76	1.71
期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亿元）	2.84	3.44	2.90	1.85

表：2021 年 1-3 月工程施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3 月确认收入	占 2021 年 1-3 月收入总额比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枫坑隧道)	3,324.00	34.39%
浙江宝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义永三期四合同）	1,264.00	13.08%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701.58	7.26%
云和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446.51	4.62%
永康市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	444.72	4.60%
合计	**6,180.81**	**63.95%**

表：2020 年工程施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确认收入	占 2020 年收入总额比重
云和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3,747.04	31.90%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514.71	21.41%
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管理运输服务中心	1,142.10	9.72%

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交见圩至叶村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988.86	8.42%
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	573.69	4.88%
合计	**8,966.40**	**76.34%**

表：2019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确认收入	占 2019 年度收入总额比重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5,548.98	43.24%
云和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2,163.84	16.86%
景宁县交见圩至叶村公路工程指挥部	791.39	6.17%
黄岩区头陀镇人民政府	555.39	4.33%
龙游县公路管理局	465.92	3.63%
合计	**9,525.52**	**74.22%**

表：2018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确认收入	占 2018 年度收入总额比重
云和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2,944.60	21.20%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629.40	18.93%
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88.18	7.11%
湖州妙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47.02	4.66%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641.32	4.62%
合计	**7,850.52**	**56.52%**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项目

单位：年、万元

项目名称	对手方	建设期间	协议签署时间	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已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已回款
永康长塘加油站场地填筑及防护工程	永康市中国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1	2020	347.39	6.91	7.51	-
永康双舟加油站护坡工程	永康市中国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1	2020	345.11	7.62	8.29	-
秀洲区 2020 年县道大中修及桥梁改造工程	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管理运输服务中心	2020-2021	2020	1,693.80	1,184.08	944.47	944.47
丽水市景宁县交见圩至叶村公路改建工程（二期）	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交见圩至叶村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9-2021	2019	3,300.70	1,726.07	1,780.16	1,780.16

项目名称	对手方	建设期间	协议签署时间	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已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已回款
衢州市龙游县石角至全旺公路工程施工	衢州市龙游县公路管理局	2019-2020	2019	1,037.62	888.34	747.02	747.02
永康市 2019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19-2020	2019	2,303.52	211.15	275.27	275.27
2018 年永康市花城路改造工程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18-2019	2018	8,552.16	7,477.33	8,189.85	6,246.13
永康市古山镇整方路白改黑工程、古山镇华溪西路路面改造工程	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	2018-2019	2018	270.04	217.31	224.03	224.03
永康市临石线、双舟线环保应急工程第一合同段（双舟线）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18-2019	2018	2,228.63	857.76	932.35	805.10
台州市黄岩区山头姜至百丈公路工程（K0+000-K4+220）	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人民政府	2018-2021	2018	2,494.08	1,358.26	1,299.15	1,299.15
永康市双舟线、世方线、石四线美丽公路工程 3 标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18-2019	2018	1,064.32	766.76	791.14	791.14
台州市天台县前桥公路前山大桥及接线工程第 1 标段	台州市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2018	2017	2,386.40	618.38	1,026.70	1,026.70
永康市古山镇华溪东路路面改造工程	永康市古山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2018	2017	370.45	332.79	343.08	343.08
乐清市虹芙公路瑶南段道路工程	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2017-2018	2017	243.27	214.51	221.14	140.78
丽水市云和县后交线（崇头至岙头）改造提升工程	丽水市云和县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7-2018	2017	12,842.88	8,722.65	8,855.48	8,633.51
永康市镇级工业功能区截污纳管工程芝英工业区 1 标	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	2017-2018	2017	650.00	349.05	367.74	367.74
永康市镇级工业功能区截污纳管工程芝英工业区 2 标	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	2017-2018	2017	750.00	396.46	390.36	390.36
温州市苍南县县道马沙线大中修工程（K0+000-K5+642）	温州市苍南县公路管理局	2017-2018	2017	446.28	415.65	382.52	361.37
永康市 2017 年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工程施工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17-2018	2017	1,552.39	876.18	855.44	855.44
合计	-	-	-	**42,879.04**	**26,627.26**	**27,641.70**	**25,231.45**

（3）交通客运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通客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9,453.26 万元、9,391.72 万元、9,515.92 万元和 2,941.72 万元，发行人交通客运板块毛利润持续亏损，主要系公交客运业务存在一定公用属性，票价较低，收入无法覆盖成本；同时，私家车、飞机、高铁等其他交通工具兴起，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发行人交通客运业务主要承载实体为子公司永康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简称“城乡公交”）、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双飞运输”）及永康市远通公交有限公司（简称“远通公交”）。城乡公交成立于 2012 年，主要经营道路客运经营业务，具有客运一级经营资质；双飞运输成立于 1982 年，主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等，具有客运一级经营资质；远通公交成立于 2006 年，主要经营公交运输业务，具有客运一级经营资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通客运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交通客运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交运营	723.27	24.59	2,469.18	25.95	3,939.76	41.95	4,333.74	45.84
长途客运	1,136.25	38.63	3,319.79	34.89	3,983.81	42.42	4,577.07	48.42
出租客运	47.65	1.62	185.00	1.94	381.93	4.07	362.66	3.84
其他	1,034.55	35.17	3,541.95	37.22	1,086.22	11.57	179.79	1.90
合计	**2,941.72**	**100.00**	**9,515.92**	**100.00**	**9,391.72**	**100.00**	**9,453.26**	**100.00**

1）公交运营

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包括永康市城区及城乡间的公交客运服务，主要由子公司永康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公交”）及永康市远通公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通公交”）运营。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分别产生收入 4,333.74 万元、3,939.76 万元、2,469.18 万元和 723.27 万元。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私家车保有量持续增加、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单车的进一步普及，市民外出办事方便快捷，导致公共交通客流减少所致。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优化、新增公交线路以满足市民不断变化的出行需求。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城区客运班线及城乡客运班线共 122 条，

线路总长1,910.00公里，总车辆数535辆。近三年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经营情况

业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末车辆数（辆）	535.00	511.00	505.00	482.00
期末公交线路（条）	122.00	122.00	121.00	119.00
期末线路长度（公里）	1,910.00	1,915.00	1,867.00	1,845.00
当期客运量（万人次）	522.20	1,989.00	3,081.87	3,293.46
当期行驶里程（万公里）	648.90	2,355.00	2,806.19	2,937.76
当期政府补贴（万元）	-	7,031.02	11,577.84	8,645.73

2）长途客运

发行人长途客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飞公司”）负责运营。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长途客运分别实现收入4,577.07万元、3,983.81万元、3,319.79万元和1,136.25万元。双飞公司客运网络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各地市，其中主要营运线路包括永康至杭州、宁波、慈溪、绍兴等。截至2021年3月末，双飞公司共有营运线路18条，营运车辆26辆。

报告期发行人长途客运收入持续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永康市客流量有所下降，加之高速铁路线路逐步增加，居民出行方式选择增多，致使发行人长途客运业务收入有所下滑。双飞公司主要长途客运线路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双飞公司主要长途客运经营情况

单位：元、公里

公司名称	主要营运条线	车次	单程价格	单程路程
双飞公司	永康-慈溪	27083	88	252
双飞公司	永康-杭州	25001	100	240
双飞公司	永康-萧山机场	25011	108	210
双飞公司	永康-缙云	滚动	11	34
双飞公司	永康-宁波	27005	98	248
双飞公司	永康-宁海	27093	98	278
双飞公司	永康-普陀	27043	146	354
双飞公司	永康-绍兴	25613	75	204
双飞公司	永康-遂昌	25203	51	180
双飞公司	永康-温岭	25703	100	241
双飞公司	永康-仙居	25503	40	118
双飞公司	永康-德兴	28623	107	330
双飞公司	永康-景德镇	28613	135	440

公司名称	主要营运条线	车次	单程价格	单程路程
双飞公司	永康-蒙城	58111	233	863
双飞公司	永康-祁门	28343	140	468
双飞公司	永康-上饶	28633	98	311
双飞公司	永康-张家港	28159	162	490
双飞公司	永康-淄博	28537	419	1252

注：发行人客运线路依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部分道路班车客运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知》自行定价。

3）出租客运

发行人出租客运业务由子公司双飞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双飞公司共拥有营运出租车 156 辆，占永康市出租车市场份额的 95%左右。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出租客运业务分别产生收入 362.66 万元、381.93 万元、185.00 万元和 47.65 万元。

发行人出租客运业务分为规范配制和责任制考核两种运营模式：规范配制模式中，由驾驶员与双飞公司签订由行业管理部门统一制定的《出租汽车营运承包合同》，出租车辆由双飞公司统一购买，所有营运手续由公司办理，双飞公司除收取每辆出租车每月 360 元的管理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双飞公司收付。

责任制考核模式中，经营出租车由双飞公司取得营运权后，将出租车交由驾驶员营运，并对其进行责任制考核。每辆车分白班、晚班两个驾驶员，由其共同营运，责任共担。每轮的经营期限为四年，每个驾驶员在经营期限内预缴安全保证金 0.5 万元。出租车辆的修理费、油费、驾驶员的工资、违章处理费用由责任驾驶员自己承担，车辆营运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车辆折旧费、出租车有偿使用费、营运证办理费、年季检费，清洗座套费用等）由双飞公司承担。责任人每天上交公司定额营收，收费标准为 83 元/天。

3、文化旅游

发行人文化旅游板块主要包括教育及旅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文化旅游业务收入 12,747.18 万元、11,265.38 万元、8,641.83 万元和 3,496.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7%、13.67%、10.37%和 10.15%。分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文化旅游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教育	2,955.82	1,868.55	7,781.90	5,562.55	7,607.61	6,184.25	8,195.30	7,502.98
旅游	540.39	461.64	859.93	1,644.80	3,657.77	3,374.09	4,551.88	4,182.02
合计	**3,496.21**	**2,330.19**	**8,641.83**	**7,207.35**	**11,265.38**	**9,558.34**	**12,747.18**	**11,685.00**

（1）教育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教育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8,195.30 万元、7,607.61 万元、7,781.90 万元和 3,496.21 万元。

发行人教育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公司”）下属的永康市明珠学校（以下简称“明珠学校”）、永康市外国语学校（以下简称“外国语学校”）两家公司负责运营。

永康市明珠学校为浙江省二级重点中学，创办于 1998 年，是一所备受社会各界和家长赞誉的国有民办学校，共包含初中和高中两个教学部，办学水平居永康市中学排行榜的前三名。“为学生服务”是明珠学校的办学理念。学校创办 22 年来已经获得“全国先进民办学校”、“中国民办教育创新与发展贡献奖”、“浙江省 A 级普通高中”、“金华市社会力量办学先进单位”、“金华市文明单位”、“金华市群体师德创优先进集体”等 100 多项荣誉和称号；被确定为教育部“十五”重点科研课题实验学校、全国青少年非智力因素研究实验基地。截至 2020 年末，明珠学校在校生规模为 3,115 人，教职工规模为 201 人；学校收入主要来自学费、住宿费、学杂费等，面向在校学生收取，标准为每年 12,399 元/人。2018-2020 年，明珠学校高考升学率分别为 99.72%、99.61%和 99.79%。

永康市外国语学校创办于 2016 年，是一所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现有初一、初二、初三、高一 4 个年级 22 个班共 837 名学生，教职工 101 人。长远办学规模初高中 42 个班 1600 名学生，教职工 200 人。为整合优势教育资源、发展永康教育事业，根据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要求，2019 年 10 月，文旅公司将外国语学校举办权全部转让给永康培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432.85 万元（即文旅公司对学校出资形成的财产性权益价值），双方已签订《永康外国语学校学校举办权转让协议》，相关转让手续业已完成。

（2）旅游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业务收入分别为 4,551.88 万元、3,657.77 万元、859.93 万元和 540.3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旅游板块收入较上年度下滑 19.64%，主要系景区接待游客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所致。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发行人旅游业务创收较上年同期亦有下滑。

发行人旅游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永康市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负责。

1）经营情况

方岩风景区属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距永康市区 23 公里。全区包括方岩山、五峰、南岩、石鼓寮、灵山湖、刘英烈士陵园、五指岩、太平湖等八大景区，总面积达 92 平方公里，年游客量达 50 余万人次。景区内丹霞地貌、胡公祠等特色景点具有较高的旅游价值，石鼓寮影视城已成功接拍《天龙八部》、《汉武大帝》等 120 多部影视剧作品。2004 年 1 月，国务院批准方岩风景名胜区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2015 年 1 月，方岩风景区被批准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方岩景区设前山、后山、五峰、南岩、石鼓寮索道站五个票点，门票由政府指导定价，目前前山景区 65/次、后山景区 65 元/人次、五峰景区 15 元/人次、石鼓寮景区 55 元/人次、索道站 30 元/人次，南岩景区不单独售票。年均游客流量在 50 万人以上，基本保持了较稳定的规模。

2）运营模式

发行人受托对方岩风景名胜区进行建设、经营管理及维护，景区门票收费权属于方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负责代收，门票收入直接入永康市财政专户，发行人从永康市财政局取得景区门票分成收入；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取得寺庙香火费收入、影视道具租金收入等。

4、委托代建板块

发行人承诺，其委托代建业务板块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委托代建收入分别为 5,801.35 万元、2,834.87 万元 5,394.06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3.44%、6.47%和 0%。

（1）业务资质

发行人为永康市土地整理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唯一主体，承担永康市内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开发工作，在永康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城投”）、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山水新城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城开”）、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金工业园公司”）、永康市城西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建设”）、永康市农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机产业园公司”）及永康市城中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城中村公司”）为经营主体，分别承担永康市内、江南山水新城、城西工业园区、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和农机产业园的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小区征迁等项目的建设开发任务。

（2）经营模式

发行人受永康市政府部门委托，负责相应区域内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建设工作，包括土地征迁、前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竣工验收、项目后期评估以及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待项目竣工移交后，发行人与委托单位进行结算，工程结算款项按照建设成本加成（3%-10%）方式确认收入，工程款项一般按照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进行支付。

（3）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主要按以下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在项目建设阶段，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施工方的定金等，借记“预付款项”，贷记“银行存款”；根据实际工程完工进度支付分包施工方的工程款，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与委托方结算后，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同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待收到结算款，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现金流量方面，建设阶段，发行人支付分包施工

单位工程款项时，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结算款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经营情况

发行人代建项目均已与永康市政府相关部门签署代建协议，协议对手方主要包括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康市国土资源局、永康市城西新区管委会、永康市方岩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相关批文手续齐全，项目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委托代建项目为章店大桥项目、龙川路改造工程项目及松石西路（飞凤路-城西路）道路工程。其中，章店大桥项目建设主体为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投资0.54亿元，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工，确认收入0.58亿元，报告期内已全部回款；龙川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主体为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投资0.26亿元，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工，确认收入0.28亿元，报告期内已全部回款；松石西路（飞凤路-城西路）道路工程建设主体为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投资0.80亿元，截至2021年3月末已投资0.80亿元，确认收入0.54亿元，报告期内已全部回款；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不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确认收入的项目。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委托代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接近完工的委托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年、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	已投资	是否签署协议或合同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西溪至磐安新屋工程	2011-2015	2.76	2.68	是	-	-
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道路	2015-2017	1.8	1.74	是	-	-
丽州南路延伸工程（城南路-三环线）	2014-2021	5.62	1.57	是	-	-
丽州南路延伸工程（三环线-站前大道）			0.82			
丽州南路延伸工程(三环线-站前大道段)一标段			0.40			
入城道路整治提升工程(一期)	2015-2017	1.30	1.27	是	-	-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	已投资	是否签署协议或合同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南溪大桥	2017-2019	1.22	1.64	是	-	-
入城口和溪心路景观提升工程	2015-2017	1.98	0.73	是	-	-
南四环线(胡则路即南溪大桥-330 国道)	2018-2020	2.42	0.70	是	-	-
南四环（胡则路）工程一标段			0.52	是	-	-
松石西路（飞凤路-城西路）道路工程	2018-2020	0.80	0.80	是	0.54	0.54
南苑西路建设工程	2017-2018	0.50	0.44	是	-	-
龙川东路延伸道路工程	2017-2018	1.68	0.43	是	-	-
合计	**-**	**20.08**	**13.74**		**0.54**	**0.54**

上述接近完工项目受政府建设资金拨付较慢、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完工。根据委托代建协议，项目完工后，发行人将与委托方结算项目成本投入情况，经委托方审核后，向发行人陆续支付已审定的代建款项。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委托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年、亿元

项目名称	对手方	建设期间	协议签署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已回款
永康市北三环工程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2021	2006	20.00	4.76	-	-
北三环工程(330 国道-北三环)道路工程					0.64		
北三环(东永二线-西三环段)					0.50		
北三环(紫薇北路-倪宅)道路工程					0.49		
溪心区块-居住区拆迁、征地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2021	2011	7.10	3.54	-	-
溪心居住区西二片（高镇安置区）安置房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		
五金科技工业园土地开发工程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1999-2025	2001	9.00	8.89	-	-
三环线建设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2009-2021	2011	3.00	2.52	-	-
义永（永康木渠	永康市城西新	2016-2022	2016	5.24	1.97	-	-

项目名称	对手方	建设期间	协议签署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已回款
至童宅段）	区管理委员会						
联网公路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7-2021	2017	5.00	1.49	-	-
永义公路飞龙山隧道工程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4-2021	2014	2.43	1.47	-	-
垃圾场扩容建设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1-2020	2011	1.00	0.90	-	-
金江龙至马关（第一期）工程	永康市方岩镇人民政府	2014-2021	2009	1.06	0.87	-	-
合计	-	-	-	**53.83**	**29.54**	**-**	**-**

5、商品销售板块

商品销售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增业务，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对外经贸公司”），主要为外贸业务。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106.35 万元和 3,680.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和 10.69%。

永康对外经贸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经营货物进出口。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永康对外经贸公司与永康市内规模较大的国有外贸经营企业均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主要贸易商品为五金产品等。

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采用代理的方式，由永康对外经贸公司接受国内出口供货商的委托，作为其代理人与国外客户签订出口合同，按一定比例向国内供货商收取代理费。代理业务对贸易风险控制较严，一般要求国外客户货款全到后发货，且永康对外经贸公司在签订出口合同时确定汇率区间，出现汇率风险时由国内供货商与国外客户共同承担。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永康对外经贸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额	主要采购品种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武义县*达	664.00	电动滑板车	12.88%
永康市*智	438.00	风动扳手	8.50%
永康市*鹏	419.00	蓄电池零件	8.13%
永康市**诚	321.00	电动漂移车	6.23%
永康市**德	197.00	滑板	3.82%

名称	采购额	主要采购品种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合计	**2,039.00**		**39.56%**

表：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额	主要采购品种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永康*鹏	1,331.00	电瓶配件	5.14%
浙江*诚	1,015.00	电瓶配件	3.92%
浙江*磊	1,014.00	滑板车	3.92%
浙江**尔	917.00	钢铁制装饰板	3.54%
永康**力	882.00	三轮漂移车	3.41%
合计	**5,159.00**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永康对外经贸公司前五名销售方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1-3 月前五大销售方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额	主要销售品种	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DHC SPECIALTY CORP	1,085.00	电瓶配件	24.39%
MD CHINA TECHNICAL	365.00	电动工具	8.20%
CARLOS VITOR	340.00	电动漂移车配件	7.64%
JIAN MEN INDUSTRY	315.00	风动扳手	7.08%
ARIAS-ARZAPALO	285.00	电动工具	6.41%
合计	**2,390.00**		**53.72%**

表：2020 年前五名销售方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额	主要销售品种	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DHC	4,287.00	电瓶配件	18.28%
ARIAS	3,472.00	电动工具	14.80%
CHINA	1,356.00	电动工具	5.78%
DDTC	1,225.00	滑板	5.22%
SIEVEN	1,200.00	三轮飘移车	5.12%
合计	**11,540.00**		

6、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酒店经营和停车场收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304.34 万元、4,984.59 万元、8,264.31 万元和 6,745.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6%、6.05%、9.92%和 19.59%。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市场经营行业

（1）我国市场经营行业现状和前景

市场经营行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下游产业的位置，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与国民经济发展、人均收入水平等宏观因素息息相关。

受世界经济复苏疲弱、我国增长周期调整、房地产市场降温、产能过剩依然严重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长延续趋缓态势。2018 年 GDP 达到 90.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2019 年 GDP 达到 99.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2020 年 GDP 达到 101.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

近年来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呈波动下降趋势。2018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增幅较上年同期下降 1.2 个百分点；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增幅较上年同期下降 1.0 个百分点；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20 万亿元，同比下降 3.9%。

居民消费的增长主要源于其收入的增长，居民收入增长与其消费性支出增长的相关性很强。2018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元，同比增长 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17 元，同比增长 8.8%。2019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359 元，同比增长 7.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21 元，同比增长 9.6%；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834 元，同比增长 3.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131 元，比上年增长 6.9%。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日益成为国际产品采购中心。商品交易市场向大型化发展，市场数量和成交额所占比重均有提高。随着商品交易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商品交易市场在流通领域中商品集散的功能逐渐增强，一些实力强的大批发商、大代理商成为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主体。

从市场分布情况来看，我国的大型商品交易市场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由于我国东部地区有着相对良好的经济基础，是我国主要的工业生产基地和对外贸易口岸所在地，也是大宗商品的重要集散和消费地。其中，浙江、江苏、山东和广东为拥有亿元市场数量排名靠前的地区。

（2）永康市市场经营行业现状和前景

浙江是全国商品市场数量最多、规模最大、交易额最强的领先省份，目前

省内以中国科技五金城、中国轻纺城、义乌小商品城等为代表的多家商品交易市场已成功对接网上交易市场。未来，凭借线下产业集聚、线上同步运营的模式，商品市场建设运营行业也将迎来新的机遇。

永康市是闻名全国的“中国五金工匠之乡”，拥有上万家五金生产企业，在库规上企业 641 家，从事五金产业人数超过 30 万人，五金产品达 1 万多种，五金企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 90%。在原有的车业、门业、杯业、电动工具、电器厨具、休闲器具、技术装备、金属材料等八大支柱产业（简称“三业三具加备料”）基础上，永康市重点培育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汽车及配套零部件、以现代农业机械为主的装备制造、以传统五金提升的现代五金“三大支柱产业”。永康五金产品行销世界，其中不锈钢保温杯、电动车产量和出口量居世界前列，10 多种产品销量居全国之最，100 多种产品销量居全国前三位，系全国最大的防盗门、电动工具、电动剃须刀、小型拖拉机柴油机生产和出口基地之一，“中国五金商标品牌基地”、“餐厨用品国家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永康五金”成为浙江区域品牌，永康（含武义、缙云）五金被列入浙江省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

永康市大力实施“开放带动”战略，积极拓展新兴国际五金市场，引导本地骨干企业利用优势产业资源，实现与国际知名五金跨国集团协作；同时完善外贸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在国外设立销售网络和研发中心，扶持外向型经济增长。此外，永康市积极推进五金产业国内品牌及市场的推广，建成了以中国科技五金城为核心，市内外 14 个五金专业市场为辅助，上万个五金代理商为网点的五金市场营销网络。其中，中国科技五金城是国内最大的五金专业市场之一，获得中国十强品牌市场、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百强。

2、会展服务行业

会展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面广、关联度高，发展潜力大，其发展程度体现一个国家文化、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水平。发展会展业，能够汇聚人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直接拉动和间接带动相关产业和配套行业发展，引导产业升级与转移，促进就业，拉动消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创新发展。当前，会展业已成为行业间、地区间和国家间交流与合作的桥梁纽带，宣传推介各行业和各城市的窗口平台，反映一国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

晴雨表和风向标。“十三五”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会展业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重要作用将日益凸显。

根据《2019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2019年全国展览总数为11,033场，展览总面积为14,877.38万平方米，较2018年分别增长0.6%和2%。全年净增展览65场、展览总面积301.62万平方米。自2011年以来，中国境内纳入统计的展览城市由最初的83个增至2019年的187个。在此期间，展览总数由7,330场增至219年的11,033场，展览总面积从8,173万平方米增至2019年的14,877.38万平方米。2011-2019年，中国经贸展览的数量和展览总面积年均增长率为5.61%和9.11%。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5]15号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会展业的发展目标为：“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倡导低碳、环保、绿色理念，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展览业转型升级，努力推动我国从展览业大国向展览业强国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展览机构与国际知名的展览业组织、行业协会、展览企业等建立合作机制，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到境内合作办展，提高境内展会的质量和效益。配合实施国家"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造等重大战略及多双边和区域经贸合作，用好世博会等国际展览平台，培育境外展览项目，改善境外办展结构，构建多元化、宽领域、高层次的境外参展办展新格局。到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基础扎实、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展览业体系”。

3、建筑施工行业

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包括建筑材料与成品及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由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市场的规模，因此建筑业发展速度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近十年，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2011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60%，大大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2020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达518,907亿元，同比增长2.9%。2020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263,947亿元，同比增长6.2%；全国建筑业房屋

建筑施工面积 149.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7%，中国建筑业的产能非常巨大。

目前，我国仍处于城市化加速和工业化发展时期，投资是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新农村建设的推进，中国建筑业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持续发展。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建筑企业开拓国际建筑市场的空间扩大。随着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创建、“一带一路”方针政策的实施以及 G20 新共识的达成，中国建筑企业“走出去”的国际环境日益改善，有助于中国建筑企业实施产能转移，消化过剩产能，抢占国际市场。实施“营改增”以后，建筑行业增值税率由 17%下调至 11%，据有关研究机构预测，工程造价将下调 5 个百分点。下调建筑行业增值税将有效节约企业财务成本，增加建筑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中国建筑业的发展。

4、交通客运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具有一定公用属性，其特点是业务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资金投入量大，采取垄断经营可以产生规模化效应，其涉及面广且关系到居民切身利益，因而其服务的价格、线路设置、运营时间、车辆配置等方面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交通客运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非周期性行业。城市公共交通行业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企业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燃油价格、人工成本、优惠乘车以及轨道交通大幅扩容等因素成为影响该行业的主要因素。

城市公共交通是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出行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是交通运输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与城市运行和经济发展密不可分，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健康发展，保证城市公共交通平稳有序运行，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出行权益至关重要。“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新型城镇化建设快速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将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

（1）提升公交出行的快捷性。构建城市公共交通快速通勤系统。到 2020

年，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公交专用网络，与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交通系统等共同构成城市快速通勤系统。加快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长江中游、成渝、中原等主要城市群形成以城际轨道交通网络为主骨架的城际客运快速通勤系统。

（2）建设城市公交智能化应用系统。深化城市公交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城市公交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和综合利用，为管理部门和运营企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到2020年，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全面建成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应急处置系统。推进“互联网+城市公交”发展。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企业力量，大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技术在城市公交出行信息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具有城市公交便捷出行引导的智慧型综合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向公众提供全链条、全方式、全区域的综合交“一站式”信息服务。

（3）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合理选择交通疏导措施，充分考虑人口规模、地理形态、空间布局和交通发展阶段的差异性，引导各地依法建立以经济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的差异化交通拥堵治理措施。改善慢行交通出行环境。构建“安全、公平、便捷、连续、舒适、优美”的步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引导公众选择绿色方式出行。加强城市静态交通管理，科学规划停车设施，支持对中心城区实行分区域、分时段、分标准的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落实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对规划建设航空港、铁路客运站、水路客运码头、公路客运站、居住区、商业区等大型建设项目，组织开展交通影响评估。

5、民办教育行业

（1）行业现状

我国教育服务产业从20世纪80年代出现，从无到有、从弱到强，民办教育的发展现状可以通过数据来展现，来自教育部的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19.15万所，比上年增加8,052所，占全国比重36.13%；招生1,774.33万人，比上年减少5.42万人，下降0.30%；各类教育在校生5,616.61万人，比上年增加238.40万人，增长4.43%。

民办教育的发展，扩大了教育资源供给，弥补了公办教育资源的不足，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特

色化、选择性的教育需求。当前，我国正在由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迈进，进入以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改善环境、优化结构为主要特征的新发展阶段，民办教育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2）民办教育服务政策及发展前景

从我国国情来看，发展教育事业的财政性支出受到国家总体经济实力的限制，仅靠政府的财政性教育投入，远不能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因此，我国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同时教育部提出清理并纠正对民办学校的各类歧视政策、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研究制订民办学校分类管理配套政策、支持高水平有特色民办学校建设等一系列促进民办教育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0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简称《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民办教育是中国教育的重要增长点，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的工作职责，积极探索和制定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新的优惠政策，支持民办教育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办好一批高水平的民办学校。《规划纲要》的发布为民办教育未来 5-10 年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政策机遇和发展空间。2016 年 11 月 7 日，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2017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指出放宽社会力量投入教育的准入条件，拓宽办学筹资渠道，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近几年，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驱动下，民间资金进一步加快进入教育行业，参与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中国民办教育市场呈现全方位覆盖、多元化发展的格局，成为公办教育力量的有力互补。随着全面放开二胎政策落地，新增人口数量还将持续扩大，随着家长在教育中投入意愿的提高，人们对教育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将不断增加，民办教育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6、旅游行业

旅游业是全球经济中最具规模和增长最快速的新兴产业之一，被称为“无烟产业”和“永远的朝阳产业”，与石油业、汽车并列为世界三大产业。我国旅游业经过近几十年的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速度最快、最具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旅游产品已经从少数人的奢侈品发展为大众化的消费品，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内容。根据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世界旅游经济趋势报告（2021）》，2020 年全球旅游总人次（含国内旅游人次和国际旅游人次）降至 72.78 亿人次，同比下降 40.8%；2020 年全球旅游总收入下降至 2.92 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 GDP 的比例锐减至 3.6%，为二战以来的最低水平。

中国旅游业经过 30 年的持续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国内游客 60.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8.4%；国内旅游收入 57,251 亿元，增长 11.7%。入境游客 14,531 万人次，增长 2.9%。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年国内游客 28.8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52.1%。国内旅游收入 22,286 亿元，同比下降 61.1%。

7、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基本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生存和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的总称，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它包括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对城市经济生活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保障作用，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和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主要涉及与城市化水平相配套的城市道路、居住条件、生活配套和环境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随着国家逐渐加速推进城市化进程，城市基础设施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显著，城市化进度对一个城市的竞争力有着很大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也不断加快，城市人口持续增加，一直保持稳步快速的发展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的增长速度，我国城市化率从改革

开放的20%左右提高到2012年底的52.57%。城市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9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 140,00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6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84,843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0.60%，比上年末提高1.02 个百分点，相较于中等发达国家 80%的城镇化率，中国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中国社会发展的重点之一。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了城镇化发展的加速阶段，最新“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新建居民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学校的规定。严格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党的十九大报告在回顾过去5年工作和历史性变革时指出，我国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2 个百分点，八千多万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我国最大的内需潜力和发展动能所在，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意义重大，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旺盛消费需求，必然要求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将保持加速发展势头，行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且面临着宝贵的发展机遇。

现阶段，虽然我国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但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供需矛盾仍旧十分突出。具体表现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多、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率低、交通等城市生活设备滞后于城市发展需求等一系列问题，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等表现的尤为明显。

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在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与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相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供给不足、相对滞后等缺陷，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因此，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环境已成为

我国现阶段城市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开辟资本市场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支持城市建设的平稳、健康发展将成为未来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必将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内，发行人将按照“十三五”规划目标，坚持经营城市理念，突出成本和效益思想，推动永康市经济社会共同发展；努力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公司做大做强；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监管，规范运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使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发行人将以推进转型跨越为主线，以新型城市化、城镇化为重点，围绕国家、省、市政府重大战略规划和建设规划开展核心业务，通过重大城建项目资金的筹措、投入以及资本、资产和城市公用产品的市场化运作，为加速永康创新、品质、和谐、幸福之城的建设和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服务。

（五）发行人区位情况

永康古称丽州，总面积 1,049 平方公里，地处浙江省中部和金华西南。1992 年 10 月撤县设市，现辖 11 个镇、3 个街道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省级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1 个江南山水新城，户籍人口 61.5 万人，登记外来流动人口 54.4 万人。永康位于浙江省中部，区位优势明显，辖区内有金丽温高速、东永高速、台金高速、330 国道等大通道，金丽温高铁 1 小时到杭州、2 小时到上海。永康以制造业为主导，经济实力较强，连续 14 年进入全国百强县市，工业经济位列全省 19 强。2020 年，永康地区生产总值 639.78 亿元，增长 1.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和 6.5%，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均超千亿元，创新能力位居全国第 9 位、营商环境位居全国第 13 位、县域经济竞争力位居全国第 60 位。永康经济社会情况体现出“四个有”：

1、有深厚的人文历史底蕴。作为千年古县，永康置县始于公元 245 年（三国赤乌八年），相传孙权之母吴国太因病到此进香，病愈后赐名“永葆安康”而得名。北宋时期，永康清官胡则，宽刑薄赋，兴革使民，勤政廉政，被毛泽东同志称赞为“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习近平总书记到访永康时，还专门登方岩山并说：“我在宁德当地委书记的时候，座右铭就是‘为官一任，造福一

方’”。时至今日，浙中一带百姓依然对胡则感恩戴德，胡公殿的香火长盛不衰。南宋时期，永康状元陈亮，提倡实事求是、兼容并蓄、经世致用，其农商并重、义利并举的“事功”学说影响深远，成为浙江重商文化的思想启蒙。抗战时期，浙江省政府迁址方岩办公。解放时期，浙江省委第一任省委书记刘英同志，在永康战斗和牺牲，长眠在方岩山麓，刘英烈士墓成为省内重要的红色教育基地。境内还有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方岩，南中国黄帝安营扎寨、炼铜铸鼎的石城山，朱熹、陈亮曾讲学论理的五峰书院，全国最长石墩木梁重檐廊桥西津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芝英镇，十八蝴蝶、九狮图、锡雕为代表的民间艺术享誉海内外。

2、有健全的五金产业集群。永康是“全国百佳产业集群”—永武缙五金产业集群的核心区，集聚有车业、门业、杯业、电动工具、电器厨具、休闲器具、技术装备、金属材料等八大五金行业，近年来还发展了军民融合、医疗机械等2个新兴产业，统称十大支柱产业。其中防盗门、电动工具产量和出口量均占全国的1/2以上，保温杯（壶）产量占全国的55%以上，不锈钢保温杯、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出口量居世界前列。永康是全国闻名的中国五金之都，还是中国门都、口杯之都、电动工具之都、休闲运动车之都、家居清洁用品之都和炊具之都，统称7大都，被授予中国五金商标品牌基地、餐厨用品国家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试点市、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市等称号，是首个成功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县级市。习近平总书记在2003年调研永康时指出，永康的区域经济呈现“强项在工业，特色在五金，优势在民营，活力在开放，后劲在科技”的发展格局，对永康提出了“打造中国乃至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发展目标。近年来永康专注制造业发展、专注科技研发、专注品牌建设，以浙江人的“四千精神”、永康人创业的激情和企业家对市场的敏感，推动永康产业更新迭代、不断发展，打造了雄厚的制造业产业基础，朝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目标，坚定不移走工业强市发展道路。

依托五金产业优势，永康电商发展迅猛。时至今日，永康电商发展与产业融合不断深入，已与各行各业唇齿相依、密不可分，又转而推动了一二三产的融合发展。在全国县域电商发展中，永康走在前列。永康连续四年跻身全国

“电商百佳县”榜单前三，位列全国跨境电商创业排行榜第二，阿里县域电商十强前三。位列全国十大淘宝村集群第二名，新晋成为“超大型淘宝村集群”；获评全国农村电商十大典型县市，受国务院办公厅下文表彰，“永康经验”在全国推广。入围 2020 年度浙江省跨境电商示范类第一档，获专项激励资金。电子商务已成为事实上推动永康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中坚力量，将进一步发挥永康市原产地产业带资源优势，更有效推广永康品牌。

3、有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永康人在工业、制造业和市场发展领域有一套独具特色的传统优势。永康是创业的热土，全市登记各类市场主体超过 14 万户，其中企业 4 万余家，排金华第一。亿元以上企业 153 家，其中 10 亿元以上企业 11 家，主板上市企业 4 家，规上工业企业 1025 家，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20 家。永康不仅自身工业经济发达，通过产业外溢更带动了周边县市的工业发展，除了永武缙产业集群还有东阳和金华的很大一部分，在外经商创业的永康人已超过 10 万人。永康有“三个千亿产值”：第一个千亿产值，是永康市境内的企业实现年产值超千亿元；第二个千亿产值，是外溢到永康市外、浙江省内永康人创办的企业实现年产值超千亿元；第三个千亿产值，是到浙江省外永康人创办的企业实现年产值超千亿元。永康持续发展总部经济，以永商回归壮大本地产业发展。可以说，永康人深刻秉承了浙江企业家的“四千精神”。永康有“百年锤炼、臻于完善”的工匠精神，在国内率先建立全流程质量监管体系，率先成为全国首个县级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获评 2018 年全国十大质量魅力城市，首创的产品质量反溯机制被写入国务院《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质量创强经验入选金华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十大典型案例。永康有扎实的创新基础，连续七次蝉联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获评省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市，位列“中国创新百强县”第 9 位，每年获得专利授权在 7000 项以上。2018 年召开博士大会，上千名永康籍博士共聚一堂，共谋家乡发展。2019 年北京、深圳、上海、杭州、西安五大博士分会成立，召开博士联谊会第二届理事会，助力永康新腾飞。目前，累计引进“国千”7 名、“省千”11 名，建成省级院士工作站 2 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4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入驻国家级技术机构 4 个，建有国家级质量检测中心 1 个。

4、有和美的宜居宜业环境。永康正大力打造“优雅城市、大美乡村”的人

居环境，城中有古朴典雅的仿古步行街区，城东有高端现代的总部中心，城西有活力四射的城西新区，城南有蓄势待发的江南山水新城，是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文明城市、教育强市、体育强市、食品安全市、美丽乡村创建先进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优胜县；11 个镇全部完成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成功创建全国宜居示范村庄 1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镇 3 个、特色精品村 10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 15 个；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56.68%，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49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42.51%。2019 年，永康成功摘取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两大“金字招牌”。永康正大力打造“办事便捷、服务高效”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行“无证明城市”改革，持续深化“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网通备”，推动数据整合，企业“简易工伤 ETC”集成服务获国家人社部肯定，企业开办“零见面”工作走在金华前列，“一站办、掌上办、零次跑”已成为常态，政务环境总指数位居金华首位，公开政务环境名列金华首位，纳税办事效率位居全省前列。在赛迪顾问县域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2020 中国县域营商环境百强研究白皮书》中，永康位列第 85 位。同时，永康创造了社会治理的“龙山经验”，现在正在打造升级版，实现信访、诉求、社会治理最多跑一地，实现政务环境更上一层楼。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永康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朝着“全面奔小康，永康新腾飞”的目标铿锵前行，奋力打造中国乃至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位置优势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发行人位于包括义乌、东阳、永康、武义、诸暨和浦江在内的浙中黄金经济带，其特点是产业集群化发展程度高，如义乌的小商品城、东阳的建筑行业、永康和武义的五金产业、诸暨的珍珠产业和浦江的水晶产业等。浙中黄金经济带发达活跃，其中义乌、东阳、永康、诸暨均跻身全国经济百强县之列。区域经济的发达和产业的协调以及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区域经济优势

发行人所在地永康市被誉为中国五金之都，是中国重要的五金生产基地、

出口基地、最大的五金产品集散中心。永康市已涌现出数量众多五金企业集群，已形成电动工具、衡器、有色金属、小家电及厨具、不锈钢制品、汽摩配、防盗门、滑板车八大支柱行业，全市五金工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90%以上，五金产业的集聚度居全国首位。

依托永康独一无二的五金产业腹地，发行人拥有的中国科技五金城成为全国最专业和最大的五金专业市场，居于行业龙头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强，经营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以永康强大的五金产业作支撑，中国科技五金城形成了“产业支撑市场、市场推动产业”的良性循环，显现了五金专业市场独特的发展活力。中国科技五金城不仅成为永康及周边地区五金企业广阔的销售和展示平台，而且通过市场功能的不断拓展，吸引全国乃至世界各地与五金产业相配套的技术、原材料、机械设备和人才，进而促进与特色五金产业的有机结合，互推互动，联动发展，在推动五金产业升级、产业集群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市场的集散功能又将国内外五金名品汇集于市场之中，实现了产地与集散地商贸并举的可喜局面。

3、政府支持优势

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发行人97.2542%的股份，永康市政府实现对市场资源的绝对控制，有利于政府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也有利于市场的进一步做大做强。在政策方面永康市政府给予公司良好的发展环境和体制机制支持，通过整合政府资源、市场资源和产业资源，对永康市场发展和公司的自身发展极为有利，带动了公司未来经营效益快速、稳定的增长。

4、综合经营优势

发行人是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保值增值的国有控股公司，是永康市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具备较大的综合经营优势。发行人已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上下游业务一体化运作，从项目前期的土地开发、整理到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配套的市政和公建项目建设，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等各环节，各项主要业务间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包括在赢得政府项目中的协同效应以及在运营和管理中的协同效应，具备明显的综合经营优势。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578 号、容诚审字[2020]310Z0631 号、容诚审字[2021]310Z0562 号）。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追溯调整后）。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578 号、容诚审字[2020]310Z0631 号、容诚审字[2021]310Z0562 号）。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1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及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表：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9,845,756.03	2,009,845,756.03		
固定资产	1,455,436,100.13	1,455,436,100.1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572,311,911.40	2,572,311,911.40		
工程物资				
应付利息	30,026,776.2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0,574,997.47	1,160,601,773.67		
长期应付款	607,868,049.00			
专项应付款	2,411,900,272.75	3,019,768,321.75		

表：2018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214,374,322.81	214,374,322.81	3,243.00	3,243.00
研发费用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8 年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019 年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020 年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021 年 1-3 月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公司 2018 年无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 2019 年无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 2020 年无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 2021 年 1-3 月无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审计意见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永康市双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渣土运输	新设立，持股 100%
2	永康市双飞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	新设立，持股 100%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永康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投资	转让 67%股权，见注 1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永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城市排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2
2	永康市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自行车管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3
3	永康市镇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4
4	永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5
5	永康市城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新设立，持股 100%
6	永康市交投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道路建设	新设立，持股 100%
7	浙江双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	新设立，持股 100%
8	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建设	新设立，持股 100%
9	永康市水投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水资源管理	新设立，持股 100%
10	永康市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新设立，持股 100%
2019 年度不再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市场规划和建设	注销，见注 6
2	银川永康尚五金发展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批发零售	注销，见注 7
3	永康市市民卡服务有限公司	市民服务	注销，见注 8
4	永康外国语学校	教育	转让，见注 9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浙江省永康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零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10
2	永康市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11
3	永康市人才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12
4	永康市粮油有限公司	食品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13
5	永康市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14
6	永康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爆破器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15
7	永康市社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16

8	永康市影剧有限公司	文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17
9	永康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18
10	永康市教研室教学服务有限公司	教育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19
11	永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20
12	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20
13	永康市龙川园林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21
14	永康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22
15	永康市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23
16	永康市规划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设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24
17	永康市城市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25
18	永康市机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26
19	永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27
20	永康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28
21	永康市农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机科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29
22	浙江省永康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开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30
23	永康市毛虎山农场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开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30
24	永康市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30
25	永康市林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31
26	永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见注 32
27	永康市文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	新设立，持股 100%，见注 33
28	永康市文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	新设立，持股 100%，见注 34
29	永康市永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	新设立，持股 100%，见注 35
30	永康市城泰商贸有限公司	商贸	新设立，持股 100%，见注 36
31	永康市交投宏安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新设立，持股 100%，见注 37
32	永康市云投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新设立，持股 100%，见注 38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永康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投资	注销，见注 39
2	永康市方岩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影视	注销，见注 40
2021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永康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开发经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

2	永康市建筑废土挖掘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废土挖掘清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
3	永康市康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清扫、室内外保洁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
4	永康市顺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 100%
2021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永康市镇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注销，持股 100%

注 1：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分别持有的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24.12%、42.88%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完成。

注 2：201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永国资办[2019]142 号文件，永康市市政管理处将持有的永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3：2019 年 4 月，根据永国资办[2019]28 号文件，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持有的永康市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4：2019 年 4 月，根据永国资办[2019]27 号文件，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持有的永康市镇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5：2019 年 10 月，根据永国资办[2019]127 号文件，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持有的永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6：子公司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完成注销清算程序并办妥工商登记，自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7：子公司银川永康尚五金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完成注销清算程序并办妥工商登记，自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8：子公司永康市市民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销清算程序并办妥工商登记，自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9：永康外国语学校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股权转让程序，自其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10：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14号文件，浙江省永康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商务局持有的浙江省永康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11：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91号文件，浙江省永康市食品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商务局持有的浙江省永康市食品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12：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73号文件，永康市人才开发服务部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持有的永康市人才开发服务部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13：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90号文件，浙江永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商务局持有的浙江永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14：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93号文件，浙江省永康市百货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持有的浙江省永康市百货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15：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159号文件，将永康市商业物资国有资产管理小组持有的永康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16：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114号文件，将永康市教育局持有的永康市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永康市社发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17：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78 号文件，永康市影剧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持有的永康市影剧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18：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79 号文件，永康宾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的永康宾馆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19：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97 号文件，永康市教研室教学服务部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教育局教研室持有的永康市教研室教学服务部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20：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63 号文件，永康市市政工程公司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永康市市政工程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市政工程公司子公司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也一并划入。

注 21：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27 号文件，永康市龙川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园林管理处持有的永康市龙川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22：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76 号文件，永康市规划建筑设计院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永康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23：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98 号文件，永康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

公司，将永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持有的永康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24：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74号文件，永康市规划测绘设计院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有的永康市规划测绘设计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25：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19】143号文件，将由王锦标个人代持的永康市城市道路工程有限公司20%股权，永康市市政管理处持有的永康市城市道路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26：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116号文件，永康市机关物业管理中心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由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 27：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94号文件，永康市自来水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水务局持有的永康市自来水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28：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64号文件，永康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所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水务局持有的永康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所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29：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96号文件，永康市农机科技开发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持有的永康市农机科技开发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30：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92号文件，浙江省永康市农业开发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农业农村局持有的浙江省永康市农业开发公司100%股权

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农业开发公司子公司永康市毛虎山农场开发有限公司、永康市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一并划入。

注 31：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65 号文件，永康市林业科技开发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林业局持有的永康市林业科技开发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32：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77 号文件，永康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水务局持有的永康市水利水电建。

注 33：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永康市文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 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注 34：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永康市文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 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注 35：2020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永康市永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实缴 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注 36：2020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永康市城泰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缴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注 37：202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子公司永康市交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永康市交投宏安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缴 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注 38：202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成立永康市云投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缴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注 39：子公司永康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完成注销清算程序并办妥工商登记，自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40：子公司永康市方岩影视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注销清算程序并办妥工商登记，自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5,477,695.53	3,741,155,246.52	2,932,229,261.46	1,911,818,005.90	3,361,856,97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7,800,000.00	5,600,000.00	6,600,000.00	-	-
应收账款	195,577,616.69	101,374,177.05	121,427,689.97	46,567,183.67	105,197,724.90
预付款项	835,355,107.91	773,083,246.56	769,323,228.40	288,371,162.40	20,971,078.29
其他应收款	3,431,776,014.45	3,176,275,650.56	3,178,116,406.90	2,323,966,718.84	2,009,845,756.03
存货	10,660,301,427.70	10,371,147,712.31	9,942,852,790.90	8,908,027,314.54	6,439,161,322.9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75,326,947.60	1,278,225,993.45	1,099,918,614.02	120,047,399.08	14,905,454.65
流动资产合计	**19,931,614,809.88**	**19,446,862,026.45**	**18,050,467,991.65**	**13,598,797,784.43**	**11,951,938,31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5,530,520.08	145,530,520.08	60,880,000.00	60,2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6,923,280.99	203,217,040.58	204,115,547.83	56,538,151.70	23,799,417.23
其他权益工具	146,795,088.00	-	-	-	-

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605,043,690.31	1,628,643,970.41	1,651,746,132.45	1,448,702,099.23	1,291,741,648.12
固定资产	2,918,207,224.25	2,883,370,630.43	2,837,049,864.31	1,192,410,580.18	1,455,436,100.13
在建工程	5,853,200,732.14	5,755,624,781.07	5,429,824,995.80	4,354,771,739.30	2,572,311,911.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721,622,567.99	685,802,311.31	689,728,411.39	267,268,991.17	275,149,149.57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248,462.09	23,177,920.88	19,691,671.62	5,831,416.72	2,736,45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2,015.36	13,659,516.20	12,465,612.32	14,588,816.81	15,601,14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323,044.96	404,026,105.09	404,026,105.09	581,974,600.00	581,974,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8,566,106.09**	**11,803,052,796.05**	**11,394,178,860.89**	**7,982,966,395.11**	**6,279,030,428.68**
资产总计	**31,840,180,915.97**	**31,249,914,822.50**	**29,444,646,852.54**	**21,581,764,179.54**	**18,230,968,74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75,644,438.92	3,826,000,000.00	3,336,000,000.00	1,370,000,000.00	7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846,283,713.72	773,939,041.19	863,610,196.77	149,648,785.36	113,105,452.38
预收款项	209,238,739.63	322,006,331.32	291,802,185.33	221,162,287.47	202,549,284.14
合同负债	105,115,556.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61,701.79	16,076,312.75	35,847,743.21	20,221,402.22	17,342,012.04
应交税费	42,128,830.39	42,062,813.21	66,414,113.96	41,420,689.85	77,207,975.49
其他应付款	2,664,023,707.37	2,302,622,145.39	2,215,729,034.26	1,504,249,764.87	1,146,047,079.6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4,257,251.94	2,067,364,484.65	1,322,226,814.86	487,386,466.81	746,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253,353,939.76**	**9,370,071,128.51**	**8,131,630,088.39**	**3,794,089,396.58**	**3,003,051,80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69,912,659.60	3,510,960,000.00	3,882,260,000.00	2,639,890,000.00	2,797,600,000.00
应付债券	2,593,571,627.44	2,592,645,379.27	1,592,596,052.31	2,388,347,485.32	1,012,755,261.70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3,948,958,567.81	4,498,992,844.94	4,483,111,285.22	2,956,770,458.99	3,034,323,015.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28,594,328.66	37,153,804.80	39,166,349.49	46,781,130.44	59,373,492.21
递延所得税负	256,199,598.40	256,494,661.15	245,288,510.19	18,802,696.20	5,441,312.18

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97,236,781.91**	**10,896,246,690.16**	**10,242,422,197.21**	**8,050,591,770.95**	**6,909,493,081.84**
负债合计	**19,850,590,721.67**	**20,266,317,818.67**	**18,374,052,285.60**	**11,844,681,167.53**	**9,912,544,885.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39,324,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9,763,879,024.07	9,350,896,460.41	9,283,662,284.16	8,024,878,136.42	6,736,512,092.79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48,425.94	-	-	-	-
专项储备	12,069,345.69	11,711,036.74	10,821,837.47	8,382,787.90	6,940,021.63
盈余公积	5,008,374.21	5,008,374.21	5,008,374.21	5,008,374.21	5,008,374.21
未分配利润	946,500,954.35	720,122,236.18	865,913,443.95	823,149,622.13	757,119,18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8,406,124.26	10,587,738,107.54	10,665,405,939.79	9,361,418,920.66	7,944,904,269.66
少数股东权益	761,184,070.04	395,858,896.29	405,188,627.15	375,664,091.35	373,519,58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9,590,194.30**	**10,983,597,003.83**	**11,070,594,566.94**	**9,737,083,012.01**	**8,318,423,85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40,180,915.97**	**31,249,914,822.50**	**29,444,646,852.54**	**21,581,764,179.54**	**18,230,968,740.90**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3,802,363.12**	**344,366,865.83**	**833,070,801.22**	**824,256,834.29**	**874,826,185.53**
其中：营业收入	643,802,363.12	344,366,865.83	833,070,801.22	824,256,834.29	874,826,185.53
二、营业总成本	**964,693,418.06**	**518,339,693.56**	**1,193,780,316.14**	**1,036,909,215.58**	**1,091,605,811.07**
其中：营业成本	542,714,093.10	296,753,981.42	729,459,860.80	667,802,092.58	730,434,137.56
税金及附加	19,797,421.61	7,854,016.99	51,404,014.07	44,730,371.61	57,418,827.42
销售费用	11,237,169.75	6,336,815.56	8,597,202.91	10,280,753.26	14,877,908.91
管理费用	202,891,252.48	129,534,181.95	247,615,323.05	230,668,516.78	214,374,322.81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188,053,481.12	77,860,697.64	156,703,915.31	83,427,481.35	74,500,614.37
其中：利息费用	221,979,277.51	-	207,646,636.79	166,340,009.27	142,761,438.86
利息收入	34,978,517.09	-	59,354,857.62	88,691,187.16	71,999,335.79
加：其他收益	328,905,233.49	23,117,332.16	402,456,762.04	274,540,079.73	194,298,200.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55,938.43	512,234.60	34,302,236.92	42,505,776.44	163,557,342.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96,142.24	-	8,566,295.89	10,503,080.55	8,872,658.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	-	-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4,327.18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10,155.70	506,868.80	4,952,808.90	-16,354,215.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45,309.73	1,944.75	18,876,153.01	1,684,376.07	-2,886.55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81,099.53**	**-152,751,471.92**	**95,432,505.85**	**111,030,659.85**	**124,718,814.92**
加：营业外收入	1,645,013.53	533,340.17	3,781,801.00	3,217,757.29	9,427,817.98
减：营业外支出	5,514,018.64	4,507,701.10	7,647,860.17	12,680,882.12	2,994,541.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12,094.42**	**-156,725,832.85**	**91,566,446.68**	**101,567,535.02**	**131,152,091.20**
减：所得税费用	8,387,244.89	6,538,161.41	27,972,050.79	33,859,217.07	17,378,413.85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24,849.53**	**-163,263,994.26**	**63,594,395.89**	**67,708,317.95**	**113,773,677.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24,849.53	-163,263,994.26	63,594,395.89	67,708,317.95	113,773,677.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87,510.40	-145,791,207.77	42,763,821.82	66,030,441.10	135,088,842.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62,660.87	-17,472,786.49	20,830,574.07	1,677,876.85	-21,315,165.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425.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673,275.47**	**-163,263,994.26**	**63,594,395.89**	**67,708,317.95**	**113,773,677.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535,936.34	-145,791,207.77	42,763,821.82	66,030,441.10	135,088,842.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62,660.87	-17,472,786.49	20,830,574.07	1,677,876.85	-21,315,165.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535,205.39	443,096,159.99	851,144,780.56	954,826,081.20	916,145,61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92,822.00	7,532,472.14	15,068,191.35	16,601,297.42	16,601,29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893,326.03	486,043,147.39	2,316,248,662.92	860,478,301.59	1,175,446,91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121,353.42**	**936,671,779.52**	**3,182,461,634.83**	**1,831,905,680.21**	**2,108,193,82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854,988.72	716,661,408.83	1,808,763,589.96	1,663,516,764.43	1,227,050,00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176,368.93	139,949,241.25	314,093,143.64	327,576,510.85	321,066,15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95,367.86	53,112,803.97	85,902,070.35	130,762,386.71	82,476,97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944,426.35	363,211,630.87	1,585,509,174.66	1,178,325,959.27	332,333,52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3,071,151.86**	**1,272,935,084.93**	**3,794,267,978.61**	**3,300,181,621.26**	**1,962,926,65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49,798.44**	**-336,263,305.41**	**-611,806,343.78**	**-1,468,275,941.05**	**145,267,16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6,500,000.00	20,000,000.00	213,584,615.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2,727.77	2,798,726.22	29,473,090.92	7,251,099.54	6,485,27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95,425.43	42,585.21	45,982,812.01	55,025.00	55,721.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2,083,926.4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018,786.52	103,121,709.88	1,304,442,215.65	233,226,737.10	1,012,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416,939.72**	**205,963,021.31**	**1,476,398,118.58**	**272,616,788.12**	**221,138,01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894,790.87	370,035,189.68	1,354,473,072.26	1,745,285,247.16	742,212,47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62,013.28	160,000,000.00	286,079,922.00	11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146,946.02	261,264,837.16	1,181,707,730.67	363,040,792.27	909,650,82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103,750.17**	**791,300,026.84**	**2,822,260,724.93**	**2,223,326,039.43**	**1,651,863,29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686,810.45**	**-585,337,005.53**	**-1,345,862,606.35**	**-1,950,709,251.31**	**-1,430,725,28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2,201,400.00	484,424,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4,180,000.00	2,645,180,000.00	5,215,490,000.00	4,257,000,000.00	2,46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1,869.00	36,861,869.00	1,160,399,728.08	462,891,125.68	1,475,267,15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1,041,869.00**	**2,682,041,869.00**	**6,375,889,728.08**	**4,822,092,525.68**	**4,428,691,758.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5,377,340.40	781,480,000.00	2,759,130,000.00	2,622,470,000.00	1,962,249,309.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804,098.64	168,560,186.00	488,679,522.39	217,886,302.85	288,601,822.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75,387.00	1,475,387.00	150,000,000.00	162,79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156,826.04**	**951,515,573.00**	**3,397,809,522.39**	**3,003,146,302.85**	**2,250,851,13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885,042.96**	**1,730,526,296.00**	**2,978,080,205.69**	**1,818,946,222.83**	**2,177,840,62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2,636.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248,434.07**	**808,925,985.06**	**1,020,411,255.56**	**-1,600,038,969.53**	**892,379,86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2,229,261.46	2,582,229,261.46	1,561,818,005.90	3,161,856,975.43	2,269,477,11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477,695.53**	**3,391,155,246.52**	**2,582,229,261.46**	**1,561,818,005.90**	**3,161,856,975.4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2021 年 3 月 31	2020 年 12 月 31	2019 年 12 月 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日	日	日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321,242.83	824,097,469.88	100,658,170.71	2,097,096.03	3,262,935.93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0.00	-	-
预付款项	75,520,000.00	75,500,000.00	75,500,000.00	894,160.00	-
其他应收款	1,333,295,204.11	685,288,210.13	385,548,646.38	95,000.00	-
存货	-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60,136,446.94**	**1,584,885,680.01**	**561,706,817.09**	**3,086,256.03**	**3,262,935.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7,379,922.00	52,379,922.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0.00	-	-
长期应收款	-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5,741,894,826.33	5,741,055,586.45	5,741,055,586.45	5,734,385,992.18	5,327,324,390.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379,92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0.00	-	-
固定资产	101,716.94	111,091.91	120,466.88	70,567.37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977,536.87	1,014,171.04	1,050,805.21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0,354,002.14**	**5,839,560,771.40**	**5,794,606,780.54**	**5,734,456,559.55**	**5,327,324,390.23**
资产总计	**7,600,490,449.08**	**7,424,446,451.41**	**6,356,313,597.63**	**5,737,542,815.58**	**5,330,587,32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00.00	750,000,000.00	45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071.96	36,375.15	11,924.80	11,841.69	-
应交税费	-4,570.62	-	-	-	-
其他应付款	31,034,866.68	72,757,619.44	296,804,624.99	306,824,218.33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5,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1,936,368.02**	**823,793,994.59**	**747,816,549.79**	**306,836,060.02**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5,000,000.00	199,000,000.00	199,000,000.00	-	-
应付债券	999,525,000.00	999,500,000.00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525,000.00**	**1,198,500,000.00**	**199,000,000.00**	**-**	**-**
负债合计	**2,206,461,368.02**	**2,022,293,994.59**	**946,816,549.79**	**306,836,060.02**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39,324,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4,918,820,322.75	4,918,820,322.75	4,918,820,322.75	4,918,757,663.18	4,877,231,663.18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1,403,106.30	1,403,106.30	1,403,106.30	1,403,106.30	1,403,106.30
未分配利润	-26,194,347.99	-18,070,972.23	-10,726,381.21	10,545,986.08	12,627,95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4,029,081.06**	**5,402,152,456.82**	**5,409,497,047.84**	**5,430,706,755.56**	**5,330,587,32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00,490,449.08**	**7,424,446,451.41**	**6,356,313,597.63**	**5,737,542,815.58**	**5,330,587,326.1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
销售费用	-	3,124.99	-	-	-
管理费用	2,097,958.27	898,247.01	3,786,549.12	613,638.05	3,243.00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14,179,703.46	6,443,219.02	22,039,975.12	6,750,933.86	-17,486.35
其中：利息费用	-	-	22,075,697.22	6,768,333.33	-
利息收入	-	-	37,149.20	18,863.03	17,491.35
加：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239.88	-	4,609,594.27	5,350,201.95	3,970,02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9,239.88	-	4,609,594.27	5,350,201.95	3,970,024.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44.93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5,455.07	-5,00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67,966.78**	**-7,344,591.02**	**-21,222,385.04**	**-2,019,369.96**	**3,984,267.81**
加：营业外收入	-	-	17.7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0,000.00	60,199.1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67,966.78**	**-7,344,591.02**	**-21,272,367.29**	**-2,079,569.14**	**3,984,267.81**
减：所得税费用	-	-	-	2,401.46	1,687.28
四、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67,966.78**	**-7,344,591.02**	**-21,272,367.29**	**-2,081,970.60**	**3,982,580.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15,467,966.78	-7,344,591.02	-21,272,367.29	-2,081,970.60	3,982,580.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67,966.78**	**-7,344,591.02**	**-21,272,367.29**	**-2,081,970.60**	**3,982,580.5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8,673,594.16	3,161,360.71	115,351,556.95	300,074,748.03	17,491.35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3,594.16	3,161,360.71	115,351,556.95	300,074,748.03	17,49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02,996.73	1,123,734.50	403,431.0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6,332.41	-	-	17.75	1,68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771,094.85	- 522,038,139.05	531,507,305.21	357,501.13	253,2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847,427.26	522,741,135.78	532,631,039.71	760,949.93	254,93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173,833.10**	**-519,579,775.07**	**-417,279,482.76**	**299,313,798.10**	**-237,44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940,000.00	49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940,000.00	49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75,759,840.00	969,638.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45,000,000.00	57,379,922.00	402,201,400.00	334,424,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133,139,762.00	403,171,038.00	334,424,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0**	**-45,000,000.00**	**-130,199,762.00**	**-402,681,038.00**	**-334,424,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2,201,400.00	334,424,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9,680,000.00	1,899,680,000.00	82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9,680,000.00	1,899,680,000.00	825,000,000.00	102,201,400.00	334,424,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4,680,000.00	599,680,000.00	17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63,094.78	11,480,925.76	3,959,680.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843,094.78	611,660,925.76	178,959,680.5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836,905.22	1,288,019,074.24	646,040,319.44	102,201,400.00	334,424,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663,072.12**	**723,439,299.17**	**98,561,074.68**	**-1,165,839.90**	**-237,44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58,170.71	100,658,170.71	2,097,096.03	3,262,935.93	3,500,37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321,242.83**	**824,097,469.88**	**100,658,170.71**	**2,097,096.03**	**3,262,935.9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1-6 月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318.40	312.50	294.45	215.82	182.31
总负债（亿元）	198.51	202.66	183.74	118.45	99.13
全部债务（亿元）	116.83	119.97	101.33	68.86	52.5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9.90	109.84	110.71	97.37	83.18
营业收入（亿元）	6.44	3.44	8.33	8.24	8.75
利润总额（亿元）	0.50	-1.57	0.92	1.02	1.31

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1-6 月**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净利润（亿元）	0.42	-1.63	0.64	0.68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22	-1.81	-4.04	-1.57	-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81	-1.46	0.43	0.66	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9	-3.36	-6.12	-14.68	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65	-5.85	-13.46	-19.51	-1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96	17.31	29.78	18.19	21.78
流动比率（倍）	2.15	2.08	2.22	3.58	3.98
速动比率（倍）	1.00	0.97	1.00	1.24	1.84
资产负债率（%）	62.34	64.85	62.40	54.88	54.37
债务资本比率（%）	49.35	52.20	47.79	41.42	38.73
营业毛利率（%）	15.70	13.83	12.44	18.98	16.5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9	-0.21	1.17	1.35	1.5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48	0.61	0.75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1.64	-3.88	-1.74	-1.90
EBITDA（亿元）	4.22	0.09	5.09	4.58	4.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0	0.05	0.07	0.09
EBITDA 利息倍数	1.21	0.07	2.45	1.59	2.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6	3.09	9.92	10.86	12.03
存货周转率（次）	0.05	0.03	0.08	0.09	0.12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5）2021 年 1-3 月指标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明细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115.52	11.97	293,222.93	9.96	191,181.80	8.86	336,185.70	18.44
应收票据	560.00	0.02	660.00	0.02	-	-	-	-
应收账款	10,137.42	0.32	12,142.77	0.41	4,656.72	0.22	10,519.77	0.58
预付款项	77,308.32	2.47	76,932.32	2.61	28,837.12	1.34	2,097.11	0.12
其他应收款	317,627.57	10.16	317,811.64	10.79	232,396.67	10.77	200,984.58	11.02
存货	1,037,114.77	33.19	994,285.28	33.77	890,802.73	41.28	643,916.13	35.3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7,822.60	4.09	109,991.86	3.74	12,004.74	0.56	1,490.55	0.08
流动资产合计	**1,944,686.20**	**62.23**	**1,805,046.80**	**61.30**	**1,359,879.78**	**63.01**	**1,195,193.83**	**65.56**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53.05	0.66	14,553.05	0.49	6,088.00	0.28	6,028.00	0.33
长期股权投资	20,321.70	0.65	20,411.55	0.69	5,653.82	0.26	2,379.94	0.13
投资性房地产	162,864.40	5.21	165,174.61	5.61	144,870.21	6.71	129,174.16	7.09
固定资产	288,337.06	9.23	283,704.99	9.64	119,241.06	5.53	145,543.61	7.98
在建工程	575,562.48	18.42	542,982.50	18.44	435,477.17	20.18	257,231.19	14.11
无形资产	68,580.23	2.19	68,972.84	2.34	26,726.90	1.24	27,514.91	1.51
长期待摊费用	2,317.79	0.07	1,969.17	0.07	583.14	0.03	273.6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5.95	0.04	1,246.56	0.04	1,458.88	0.07	1,560.11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02.61	1.29	40,402.61	1.37	58,197.46	2.70	58,197.46	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305.28**	**37.77**	**1,139,417.89**	**38.70**	**798,296.64**	**36.99**	**627,903.04**	**34.44**
资产总计	**3,124,991.48**	**100.00**	**2,944,464.69**	**100.00**	**2,158,176.42**	**100.00**	**1,823,096.87**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944,686.20	62.23	1,805,046.80	61.30	1,359,879.78	63.01	1,195,193.83	6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305.28	37.77	1,139,417.89	38.70	798,296.64	36.99	627,903.04	34.44
资产总计	**3,124,991.48**	**100.00**	**2,944,464.69**	**100.00**	**2,158,176.42**	**100.00**	**1,823,096.87**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 1,823,096.87 万元、2,158,176.42 万元和 2,944,464.69 万元。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56%、63.01%和 61.30%，非流动资产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4%、36.99%和 38.70%。

1、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 1,195,193.83 万元、1,359,879.78 万元和 1,805,046.8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65.56%、63.01%和 61.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4,685.95 万元，增幅 13.78%；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5,167.02 万元，增幅 32.7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4,115.52	19.24	293,222.93	16.24	191,181.80	14.06	336,185.70	28.13
应收票据	560.00	0.03	660.00	0.04	-	-	-	-
应收账款	10,137.42	0.52	12,142.77	0.67	4,656.72	0.34	10,519.77	0.88
预付款项	77,308.32	3.98	76,932.32	4.26	28,837.12	2.12	2,097.11	0.18
其他应收款	317,627.57	16.33	317,811.64	17.61	232,396.67	17.09	200,984.58	16.82

存货	1,037,114.77	53.33	994,285.28	55.08	890,802.73	65.51	643,916.13	53.8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7,822.60	6.57	109,991.86	6.09	12,004.74	0.88	1,490.55	0.12
流动资产合计	**1,944,686.20**	**100.00**	**1,805,046.80**	**100.00**	**1,359,879.78**	**100.00**	**1,195,193.83**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36,185.70 万元、191,181.80 万元和 293,222.93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4%、8.86%和 9.96%，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3%、14.06%和 16.24%，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5,003.90 万元，降幅 43.13%，主要系存货、在建工程工程款支出；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2,041.13 万元，增幅 53.37%，主要系借款增加和专项债券资金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0.43	39.83	108.90
银行存款	293,154.59	191,115.79	331,476.79
其他货币资金	37.90	26.18	4,600.00
合计	**293,222.93**	**191,181.80**	**336,185.70**

截至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中合计受限资产为 35,000.00 万元，其中，20,000.00 万元属于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资产；15,000.00 万元属于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资产。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519.77 万元、4,656.72 万元和 12,142.77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0.22%和 0.41%，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0.34%和 0.67%，占比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工程款	1 年以内 334.77.00；1-2 年 148.80；2-3 年；1,921.39	2,404.96	17.82
浙江紫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895.46	6.63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运费	1 年以内	460.15	3.41
温岭市市政环境工程公司永康分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323.93	2.4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费	1 年以内 11.77；1-2 年 235.98	247.75	1.83
合计	-	-	**4,332.25**	**32.0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工程款	1 年以内 290.80；1-2 年 1613.42；2-3 年 318.11	2222.33	40.83
景宁县交见圩至叶村公路工程指挥部	工程款	1 年以内	532.55	9.79
龙游县公路管理局	工程款	1 年以内	268.90	4.94
湖州妙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 年以内	173.26	3.18
芝英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	1 年以内	137.23	2.52
合计	-	-	**3,334.27**	**61.2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工程款	1 年以内 3,596.27；1-2 年 318.11	3,914.38	35.35
云和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 年以内	1,198.97	10.83
永康市新农村公路（联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程款	1 年以内 950.18；1-2 年 94.73	1,044.91	9.44
永康市干线公路建设办公室	工程款	1-2 年 329.53；2-3 年 440.24	769.77	6.95

永康市方岩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	1 年以内 389.12；1-2 年 87.04	476.16	4.30
合计	**-**	**-**	**7,404.20**	**66.86**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0,984.58 万元、232,396.67 万元、317,811.64 万元和 317,627.57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2%、10.77%、10.79%和 10.16%，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2%、17.09%、17.61%和 16.33%。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412.09 万元，增幅 15.63%；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5,414.97 万元，增幅 36.75%，主要系与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174.53	1,019.85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16,453.03	316,791.79	232,396.67	200,984.58
合计	**317,627.57**	**317,811.64**	**232,396.67**	**200,984.5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划分，具体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性质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性	42,900.35	13.56	48,886.37	15.43	41,859.58	18.01	41,990.64	20.89
非经营性款项	273,552.68	86.44	267,905.42	84.57	190,537.09	81.99	158,993.93	79.11
合计	**316,453.03**	**100.00**	**316,791.79**	**100.00**	**232,396.67**	**100.00**	**200,984.58**	**100.00**

其中，发行人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组成主要包括征地费、保证金、押金、水电费等。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非经营性款项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款项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回款安排	形成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联签审批（是/否）
1	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129,845.18	1-2 年 68,718.46；2-3 年 1,239.49；3 年以上 59,887.23		资金周转	39.91	是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39,741.67	3 年以上		处置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12.22	是
3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关联方	28,393.40	1 年以内 8,500.00；1-2 年 19,893.4		资金周转	8.73	是
4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方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15,461.96	1 年以内 879.89；1-2 年 2,223.80；3 年以上 12,358.27		代付工程款	4.75	是
5	永康市磐安引水和北部水库联网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方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12,930.25	1 年以内 1,449.00；1-2 年 11,481.25		资金周转	3.97	是
合计		-	-	226,372.46				69.58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款项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款项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回款安排	形成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联签审批（是/否）
1	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129,845.18	1 年以内 68,718.46；1-2 年 1,239.49；2-3 年 59,887.23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资金周转	39.92	是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关联方	39,741.67	2-3 年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处置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12.22	是
3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有限公	地方国有企业	关联方	22,889.20	1 年以内 21,104.08；1-2 年 1,785.12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资金周转	7.04	是

	司								
4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非关联方	15,266.06	1 年以内 2,223.80；1-2 年 12,358.26；5 年以上 683.99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代付工程款	4.69	是
5	永康市磐安引水和北部水库联网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1,481.25	1 年以内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资金周转	3.53	是
合计		**-**	**-**	**219,223.35**	**-**	**-**	**-**	**67.40**	**-**

注：截至 2020 年末，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1 年成为发行人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100%。

发行人将其他应收款中与其他单位发生的无业务往来背景的往来款归类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对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永康市磐安引水和北部水库联网工程建设指挥部的其他应收款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1）形成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关联方或永康市下属国有企业形成的往来款。在日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管理中，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出于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致力于服务永康市经济发展，与永康市国有企业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考虑，发行人在企业资金统筹管理中形成了一定数额的资金往来款项，具有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对手方信用资质情况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为关联方或永康市下属国有企业，具备较高的市场声誉、较强的企业实力和良好的信用资质，且历史上尚无违约情况，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为永康市地方国有企业，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16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南苑路 2 弄 2 幢 1 号二楼(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清路 41 号（自主申报）)，控股股东为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140,584.62 万元，净资产 6,959.3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2.25 万元，净利润 274.52 万元。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省地方国有企业，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16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经营范围为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59,489,359.45 万元，净资产 18,861,081.5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36,092.29 万元，净利润 862,820.25 万元。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永康市地方国有企业，成立时间为 1984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 20 楼，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为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实际控制人为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198,259.67 万元，净资产 45,595.4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168.57 万元，净利润 6,643.34 万元。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永康市磐安引水和北部水库联网工程建设指挥部系当地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主要目的为负责当地公路运输、水利水库运营管理，资信良好。

3）回款安排

发行人主要欠款方为关联方及永康市下属国有企业，历史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往来款发生额基本保持稳定，周转正常，不存在逾期等违约情形。主

要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市政府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并签订协议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及欠款方实际经营状况有序回款。

公司对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相应规定如下：

a.决策权限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事项由相关负责人报经分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审批，并由董事会予以审议。

b.决策程序

公司就资金拆借事项采用分级审批，各负其责的原则。由相关业务负责人向公司财务部提出拆借资金申请，财务部核实情况后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出书面意见，提交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签批后按规定报送董事会审批。

c.定价机制

对于往来款项，公司原则上不收取利息，具体由财务部核实情况后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出书面意见，报分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审议后上报董事会予以审批确定。

4）报告期各期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为 8.5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	-	-	4,017.6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比例	回款安排
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845.18	1 年以内 68,718.46；1-2 年 1,239.49；2-3 年 59,887.23	39.92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741.67	2-3 年	12.22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889.20	1 年以内 21,104.08；1-2 年 1,785.12	7.04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往来款	15,266.06	1 年以内 2,223.80；1-2 年 12,358.25；5 年以上 683.99	4.69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永康市磐安引水和北部水库联网工程建设指挥部	往来款	11,481.25	1 年以内	3.53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合计	-	**219,223.35**	-	**67.4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比例	回款安排
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154.56	1 年以内 1,239.49；1-2 年 62,915.07	27.61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9,741.67	1-2 年	17.10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119.44	1 年以内	9.95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往来款	13,042.26	1 年以内 12,358.27；5 年以上 683.99	5.61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永康市交通建设发展公司	往来款	10,740.00	1 年以内	4.62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合计	-	**150,797.92**	-	**64.89**	-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比例	回款安排

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715.07	1 年以内	30.71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9,741.67	1 年以内	19.77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永康市自来水公司	往来款	20,037.18	1 年以内	9.97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永康市交通建设发展公司	往来款	10,740.00	5 年以上	5.34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74.97	5 年以上	3.57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合计	**-**	**139,408.90**	**-**	**69.36**	**-**

（4）存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643,916.13 万元、890,802.73 万元和 994,285.2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2%、41.28%和 33.77%，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8%、65.51%和 55.08%，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6,886.60 万元，增幅 38.34%，主要系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3,482.55 万元，增幅 11.62%，变化较小。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54.63	0.10	238.79	0.03	277.39	0.04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32.23	0.00	18.90	0.00	49.34	0.01
库存商品	1,296.95	0.13	602.50	0.07	566.18	0.09
开发成本	992,001.47	99.77	889,942.54	99.90	643,023.23	99.86
合计	**994,285.28**	**100.00**	**890,802.73**	**100.00**	**643,916.13**	**100.00**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永康市城西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平整成本	36,458.76	28,979.72	25,830.79
永康市城西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项目	45,648.56	41,681.00	38,108.98
永康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项目	236,218.04	238,659.55	236,188.23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项目	27,358.81	25,022.94	22,856.49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平整成本	85,943.96	79,740.56	70,384.63
永康市农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平整成本	28,174.18	24,034.73	22,439.80
永康城投集团	代建项目	321,327.02	256,697.77	223,568.33
城投工程	代建项目	8,261.37	-	-
永康市交投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项目	134,496.06	113,503.32	-
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平整成本	68,114.71	81,622.95	3,645.98
合计	-	**992,001.47**	**889,942.54**	**643,023.23**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项目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委托方	协议签署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	实际开工时间	建设进度	账面金额	预期收益情况	已回款金额	后续回款安排
1	五金科技工业园土地开发工程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1999	1999-2025	1999	在建	85,943.96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2	城西新区建设土地平整成本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2	2012-2027	2012	在建	36,458.76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3	城西新区土地开发成本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2	2013-2023	2013	在建	28,174.18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4	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4	2017-2024	2019	在建	68,114.71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5	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道路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2015-2017	2015	已完工未结算	17,440.53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6	丽州南路延伸工程（城南路-三环线）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2014-2021	2014	已完工未结算	15,694.26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7	丽州南路延伸工程（三环线-站前大道）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2014-2021	2015	已完工未结算	8,191.20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8	丽州南路延伸工程(三环线-站前大道段)一标段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2014-2021	2015	已完工未结算	3,973.43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9	入城道路整治提升工程(一期)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2015-2017	2015	已完工未结算	12,298.63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10	南溪大桥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2017-2019	2017	已完工未结算	16,375.05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11	入城口和溪心路景观提升工程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2015-2021	2015	已完工未结算	7,346.82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12	南苑西路建设工程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2017-2018	2017	已完工未结算	4,440.37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13	龙川东路延伸道路工程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2017-2021	2017	已完工未结算	4,302.22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14	永康市北三环工程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2017-2022	2019	在建	47,579.34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15	北三环工程(330 国道-北三环)道路工程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2017-2021	2017	在建	6,407.42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16	北三环(东永二线-西三环段)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2017-2021	2018	在建	4,990.26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17	北三环(紫薇北路-倪宅)道路工程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2017-2021	2020	在建	4,891.75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18	南四环线(胡则路即南溪大桥-330 国道)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2018-2020	2019	已完工未结算	7,045.83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19	南四环（胡则路）工程一标段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2018-2020	2018	已完工未结算	4,805.97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20	溪心区块-居住区拆迁、征地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2015-2021	2015	在建	35,431.31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21	溪心居住区西二片（高镇安置区）安置房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2015-2021	2015	在建	15,000.74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22	三环线建设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2009	2009-2021	2009	在建	24,284.80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23	垃圾场扩容建设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1	2011-2020	2011	已完工未结算	8,980.80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24	西溪至磐安新屋工程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2011	2011-2015	2009	已完工未结算	26,840.26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25	义永（永康木渠至童宅段）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2014	2016-2022	2016	在建	19,747.15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26	联网公路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4	2017-2021	2017	在建	14,877.09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27	永义公路飞龙山隧道工程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2014	2014-2021	2014	在建	14,666.86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28	金江龙至马关（-期）工程	永康市方岩镇人民政府	2014	2014-2021	2009	在建	8,707.56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29	木渠至雅吕工程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2014	2014-2021	2012	在建	8,091.85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30	2019 年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建设工程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2019-2020	2019	已完工未结算	6,343.67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31	S312 省道永武线工程	永康市干线公路建设办公室	2014	2014-2020	2014	已完工未结算	4,213.39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32	安吉至洞头公路永康段（枫坑隧道）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2020-2022	2020	在建	3,701.10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33	木渠-童宅三期四期合同段工程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4	2019-2021	2019	已完工未结算	5,208.59	良好	-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还款
	合计						**580,569.86**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有序结算。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0.55 万元、12,004.74 万元和 109,991.86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56%和 3.74%，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88%和 6.09%，主要由不良债权和银行理财产品构成。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514.19 万元，增幅 705.39%，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 9,500.00 万元，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611.1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7,987.12 万元，增幅 816.24%，主要系子公司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不良资产收购、处置，2020 年该公司收购不良债权较多导致不良债权增加 87,213.48 万元。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5,408.50	2,092.42	1,481.31

待认证进项税	-	0.26	0.21
预缴税金	39.83	412.06	9.03
银行理财产品	17,330.05	9,500.00	-
不良债权	87,213.48	-	-
其他	-	-	-
合计	**109,991.86**	**12,004.74**	**1,490.5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有 8.72 亿元不良债权，均系子公司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金资产”）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不良债权明细

债权名称	金额（万元）	借款人	增信措施
浩天实业不良债权（信达）	26,000.28	浙江浩天实业有限公司	无
旺达等 3 家不良债权（信达）	21,772.20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阳市博强电器有限公司	无
南龙集团不良债权	23,792.00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	无
众泰汽车债权	15,649.0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合计	**87,213.48**	-	-

五金资产的营业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不良债权的购买及处置本身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范围之内，五金资产作为中间商，替其他公司收购不良债权，后续将按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

2、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7,903.04 万元、798,296.64 万元和 1,139,417.89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34.44%、36.99%和 38.70%，主要由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构成。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0,393.60 万元，增幅 27.14%，主要系在建工程中的 330 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金温货线迁建项目和客运中心工程账面价值增加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1,121.25 万元，增幅 42.73%，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

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明细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53.05	1.74	14,553.05	1.28	6,088.00	0.76	6,028.00	0.96
长期股权投资	20,321.70	1.72	20,411.55	1.79	5,653.82	0.71	2,379.94	0.38
投资性房地产	162,864.40	13.80	165,174.61	14.50	144,870.21	18.15	129,174.16	20.57
固定资产	288,337.06	24.43	283,704.99	24.90	119,241.06	14.94	145,543.61	23.18
在建工程	575,562.48	48.76	542,982.50	47.65	435,477.17	54.55	257,231.19	40.97
无形资产	68,580.23	5.81	68,972.84	6.05	26,726.90	3.35	27,514.91	4.38
长期待摊费用	2,317.79	0.20	1,969.17	0.17	583.14	0.07	273.6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5.95	0.12	1,246.56	0.11	1,458.88	0.18	1,560.11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02.61	3.42	40,402.61	3.55	58,197.46	7.29	58,197.46	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305.28**	**100.00**	**1,139,417.89**	**100.00**	**798,296.64**	**100.00**	**627,903.04**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028.00 万元、6,088.00 万元和 14,553.0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3%、0.28%和 0.49%，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6%、0.76%和 1.28%，主要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构成。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0.00 万元，增幅 1.00%，变动较小；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465.05 万元，增幅 139.04%，主要系系投资金华银行所致。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553.05	6,088.00	6,028.00
按成本计量的	14,309.99	6,088.00	6,028.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43.06	-	-
合计	**14,553.05**	**6,088.00**	**6,028.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华市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4	3,000.00	-	3,000.00
浙江永活股份有限公司	4.29	200.00	-	2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	88.00	-	88.00
永康市双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800.00	-	800.00
永康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	2,000.00
温州雁荡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6.00	-	12.00	12.00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177.99	8,177.99
金华新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2.50	-	32.00	32.00
合计	-	**6,088.00**	**8,221.99**	**14,309.99**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华市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4	3,000.00	-	3,000.00
浙江永活股份有限公司	4.29	200.00	-	2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	88.00	-	88.00
永康市双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20.00	80.00	800.00
永康市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0	-20.00	-
永康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	2,000.00
合计	-	**6,028.00**	**60.00**	**6,088.00**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华市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4	3,000.00	-	3,000.00
浙江永活股份有限公司	4.29	200.00	-	2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	88.00	-	88.00
永康市双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20.00	-	720.00

永康市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5	20.00	-	20.00
永康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	2,000.00
合计	-	**6,028.00**	-	**6,028.00**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379.94 万元、5,653.82 万元和 20,411.5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26%和 0.69%，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71%和 1.79%。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73.88 万元，增幅 137.56%，主要系对永康市永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资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757.74 万元，增幅 261.02%，主要系本期支付出资款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来水公司导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永康中石化双飞加油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733.94	700.57	665.13
2	永康市中国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00%	2,217.79	2,050.83	1,564.81
3	永康市绿苑绿化有限公司	权益法	0.00%	-	150.00	150.00
4	永康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3,421.61	-	-
5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11,386.27	-	-
6	永康市永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	2,651.94	2,752.41	-
合计				**20,411.55**	**5,653.82**	**2,379.94**

其他说明：

①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94 号文件，将永康市水务局持有的永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一并划入。

②永康市永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由子公司永康市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价值 2791 万的实物资产投入、浙江银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 10800 万元设立，永康市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占比 10%，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永康市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占 1 名，对其能够实施重大影响，予以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3）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29,174.16 万元、144,870.21 万元和 165,174.61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6.71%和 5.61%，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7%、18.15%和 14.50%。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696.05 万元，增幅 12.15%；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304.40 万元，增幅 14.02%，变化较小。

发行人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8.00-40.00/50.00	3.00-5.00/5.00	2.38-12.13/1.90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权权属人	资产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丽州商城	19,441.91
2	永康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明珠大酒店	9,477.54
3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五金北路以南.330 国道以西(5 号北块)	1,552.43
4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F1-F4 330 国道以西.五金北路以南.溪中东路以北 5-7 街	1,972.40
5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330 国道以西.溪中东路以北(5 号南块)	2,086.62
6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七区营业房	2,154.89
7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三区营业房	1,858.07
8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创业园项目	1,698.94

9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永国用 2007 第 3886 号	1,168.84
10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永国用 2007 第 3889 号	1,125.94
11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永国用 2011 第 174 号	1,474.49
12	永康市鑫茂物流有限公司	一期联托运营业房、综合楼等	15,794.03
13	永康市鑫茂物流有限公司	永国用（2008）第 452 号	7,940.41
14	永康市鑫茂物流有限公司	永国用（2014）第 4370 号	
15	永康市鑫茂物流有限公司	永国用（2012）第 443 号	
16	永康市五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园	24,574.35
17	永康市站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步行街三期房屋 2002 年	4,016.10
18	永康市农贸城有限公司	3#配套用房（投资性资产）	11,571.89
19	永康市农贸城有限公司	4#商业配套东楼	
20	永康市农贸城有限公司	果蔬棚	
21	永康市农贸城有限公司	水产棚	
22	永康市农贸城有限公司	4#南楼	
23	永康市农贸城有限公司	2#楼	
24	永康市农贸城有限公司	1#楼	
25	永康市农贸城有限公司	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2888 号	6,537.64
26	永康市农贸城有限公司	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3515 号	11,528.61
27	永康市农贸城有限公司	农贸城三期	14,109.28
28	永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苑店面	1,814.51
29	永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康市精饰表面整合区	2,464.78
合计			**144,363.66**

上述资产涉及板块主要为市场经营板块，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均用于出租。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共有 3.22 亿元资产暂未办妥权属证书。

（4）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45,543.61 万元、119,241.06 万元和 283,704.99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8%、5.53%和 9.64%，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8%、14.94%和 24.90%，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通用设备

等构成。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302.55 万元，降幅 18.07%；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4,463.93 万元，增幅 137.93%，主要系云投科技公司购入房产 7.80 亿，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8.34 亿，客运中心、农贸城三期等完工增加 3.64 亿所致。

发行人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5.00	9.50-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58,505.01	100,641.86	127,175.29
机器设备	1,892.24	639.94	674.77
通用设备	4,148.16	5,465.21	6,786.77
专用设备	4,816.60	115.37	148.72
电子设备	-	-	-
运输工具	10,562.55	10,437.31	8,279.6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80.42	1,941.37	2,478.39
合计	**283,704.99**	**119,241.06**	**145,543.6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共有 0.11 亿元资产暂未办妥权属证书。

（5）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57,231.19 万元、435,477.17 万元和 542,982.5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1%、20.18%和 18.44%，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7%、54.55%和 47.65%。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8,245.98 万元，增幅 69.29%，主要系 330 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金温货线迁建项目和客运中心工程账面价值增加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7,505.33 万元，增幅 24.69%。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0 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	330,855.38	291,322.39	225,468.99
金温货线迁建项目	161,765.38	101,475.76	3,009.73
客运中心工程	-	25,449.83	19,712.22
农贸城第三期工程	-	11,589.49	7,385.50
永康五金跨境电商创业园工程	-	1,691.45	-
永康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一期工程——管网铺设工程	3,097.04	-	-
永康市五金技师学院建设工程	18,923.79	-	-
其他零星工程	9,320.32	859.53	418.72
合计	**523,961.91**	**432,388.45**	**255,995.1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主方	总投资额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进度与计划是否匹配	项目完工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
330 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	-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3,967.00	2015-2021	一期工程于 2020 年交工并通车，二期工程计划 2021 年年底建成通车。	存在延期	正常经营活动，提高偿债能力
金温货线迁建项目	代建	永康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398.00	2019-2021	2021 年完工	是	正常经营活动，提高偿债能力
永康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一期工程——管网铺设工程	自有	永康市水投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448.00	2020-2021	2021 年完工	是	正常经营活动，提高偿债能力
智慧水务工程	自有	永康市水投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649.00	2020-2021	2021 年完工	是	正常经营活动，提高偿债能力
金台铁路建设项目	代建	永康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50	2019-2021	2021 年完工	是	正常经营活动，提高偿债能力
五岗塘首末站建	自有	永康市远通公交	839.67	2017-2021	2021 年完成	是	正常经营活

设工程		有限公司					动，提高偿债能力
方岩镇供水工程	自有	永康市水投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	2019-2021	2021 年完工	是	正常经营活动，提高偿债能力
永康市五金技师学院建设工程	自有	永康市社发建设有限公司	128,844.15	2020-2026	一标，完工 85%左右；二标：施工阶段；三标，进场施工阶段。	是	正常经营活动，提高偿债能力
上黄水厂迁扩建工程	自有	永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592.00	2016-2017	已完工，尚未办理结算	是	正常经营活动，提高偿债能力
舟山源口水厂扩能扩网工程	自有	永康市水投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485.00	2020-2021	主管网基本完工	是	正常经营活动，提高偿债能力
石柱加压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自有	永康市水投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728.00	2020	已完工，尚未办理结算	是	正常经营活动，提高偿债能力
大众 4S 店升级改造	自有	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	278.00	2020-2021	2021 年完工	是	正常经营活动，提高偿债能力
唐先加压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自有	永康市水投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732.00	2020-2021	2021 年完工	是	正常经营活动，提高偿债能力

330 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为公益性项目，政府已有预算资金安排，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要求。金温货线迁建项目、金台铁路建设项目后续将由发行人进行经营，存在货运、站场经营等收入，项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故目前通过在建工程核算。上述业主方为永康市水投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自有项目项目建成后的收入来源主要为供水水费收入，五岗塘首末站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公交运营收入及政府补贴，大众 4S 店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的收入来源主要为租金收入。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发行人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

固的情形。

（6）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7,514.91 万元、26,726.90 万元和 68,972.84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1.24%和 2.34%，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3.35%和 6.05%，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及其他构成。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88.01 万元，降幅 2.86%；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245.94 万元，增幅 158.07%，主要系系企业合并增加所致。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68,119.82	26,000.18	26,737.03
专利权	-	-	9.89
软件及其他	853.0241	726.27	752.31
线路经营权	-	0.45	15.68
合计	**68,972.84**	**26,726.90**	**27,514.91**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有 0.96 亿元不良资产包，均属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系 2017 年公司响应永康经济开发区政府号召，根据浙永经管【2017】7 号等文件，通过收储方式去化僵尸企业、提高低效土地广房利用率、化解担保链风险产生。包内现有资产有：开发区铜陵路工业用地 13,328,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346,11 平方米；开发区金山东路工业用地 34,177.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428.51 平方米等。具体企业名单包括：

表：截至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不良资产包明细

单位：万元

包内企业名称	收购价
嘉禾工具有限公司	1,220.43
万事达集团有限公司	5,570.31

浙江伦达事业有限公司	2,844.41
合计	**9,635.15**

截至报告期末，部分不良资产已经处置，剩余部分成本为 9,635.15 万元，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以市场评估价进行拍卖。相关债权对应抵押物评估价值为高于不良债权的成本，预计可收回价值大于目前不良资产包价值，暂不予计提减值。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体负债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88						
短期借款	382,600.00	0.10	333,600.00	18.16	137,000.00	11.57	70,000.00	7.06
应付票据	2,000.00	3.82	-	-	-	-	-	-
应付账款	77,393.90	1.59	86,361.02	4.70	14,964.88	1.26	11,310.55	1.14
预收款项	32,200.63	0.08	29,180.22	1.59	22,116.23	1.87	20,254.93	2.04
应付职工薪酬	1,607.63	0.21	3,584.77	0.20	2,022.14	0.17	1,734.20	0.17
应交税费	4,206.28	11.36	6,641.41	0.36	4,142.07	0.35	7,720.80	0.78
其他应付款	230,262.21	-	221,572.90	12.06	150,424.98	12.70	114,604.71	11.56
持有待售负债	-	10.2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736.45	-	132,222.68	7.20	48,738.65	4.11	74,680.00	7.53
流动负债合计	**937,007.11**	**46.23**	**813,163.01**	**44.26**	**379,408.94**	**32.03**	**300,305.18**	**30.3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351,096.00	17.32	388,226.00	21.13	263,989.00	22.29	279,760.00	28.22
应付债券	259,264.54	12.79	159,259.61	8.67	238,834.75	20.16	101,275.53	10.22
长期应付款	449,899.28	22.20	448,311.13	24.40	295,677.05	24.96	303,432.30	30.61
递延收益	3,715.38	0.18	3,916.63	0.21	4,678.11	0.39	5,937.35	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49.47	1.27	24,528.85	1.33	1,880.27	0.16	544.13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624.67**	**53.77**	**1,024,242.22**	**55.74**	**805,059.18**	**67.97**	**690,949.31**	**69.70**
负债合计	**2,026,631.78**	**100.00**	**1,837,405.23**	**100.00**	**1,184,468.12**	**100.00**	**991,254.49**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937,007.11	46.23	813,163.01	44.26	379,408.94	32.03	300,305.18	30.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624.67	53.77	1,024,242.22	55.74	805,059.18	67.97	690,949.31	69.70
负债合计	**2,026,631.78**	**100.00**	**1,837,405.23**	**100.00**	**1,184,468.12**	**100.00**	**991,254.49**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91,254.49 万元、1,184,468.12 万元和 1,837,405.2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3,213.63 万元，增幅 19.49%，主要系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2,937.11 万元，增幅 55.12%，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2,600.00	40.83	333,600.00	41.02	137,000.00	36.11	70,000.00	23.31
应付票据	2,000.00	0.21	-	-	-	-	-	-
应付账款	77,393.90	8.26	86,361.02	10.62	14,964.88	3.94	11,310.55	3.77
预收款项	32,200.63	3.44	29,180.22	3.59	22,116.23	5.83	20,254.93	6.74
应付职工薪酬	1,607.63	0.17	3,584.77	0.44	2,022.14	0.53	1,734.20	0.58
应交税费	4,206.28	0.45	6,641.41	0.82	4,142.07	1.09	7,720.80	2.57
其他应付款	230,262.21	24.57	221,572.90	27.25	150,424.98	39.65	114,604.71	38.1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736.45	22.06	132,222.68	16.26	48,738.65	12.85	74,680.00	24.87
流动负债合计	**937,007.11**	**100.00**	**813,163.01**	**100.00**	**379,408.94**	**100.00**	**300,305.18**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00,305.18 万元、379,408.94 万元和 813,163.01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0%、32.03%和 44.26%，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9,103.76 万元，增幅 26.34%，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合计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3,754.07 万元，增幅 114.32%，主要系短期

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0,000.00 万元、137,000.00 万元和 333,600.0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11.57%和 18.16%，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1%、36.11%和 41.02%，主要由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7,000.00 万元，增幅 95.71%，主要系永康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和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质押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6,600.00 万元，增幅 143.50%，主要系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借款、永康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和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93,000.00	40,000.00	50,000.00
抵押借款	19,000.00	70,000.00	20,000.00
质押借款	15,000.00	15,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	12,000.00	-
保证借款	206,600.00	-	-
合计	**333,600.00**	**137,000.00**	**7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期限	担保类型
永康市水投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	2020/11/24-2021/11/10	保证
永康市水投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7,600.00	2020/11/25-2021/11/10	保证
永康市水投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1/25-2021/11/10	保证
永康市水投排水有限公司	4,600.00	2020/12/25-2021/12/24	保证
永康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5/22-2021/5/10	保证
永康市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0/9-2021/10/9	保证
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0-2021/1/10	保证
永康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020/8/26-2021/8/10	保证
永康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020/9/1-2021/9/1	保证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2/28-2021/12/27	保证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2020/6/23-2021/6/18	保证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020/8/4-2021/8/3	保证
永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	2020/1/14-2021/1/9	保证
永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7/6-2021/7/6	保证
永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0/3/31-2021/3/31	保证
永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6/29-2021/6/29	保证
永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2020/5/29-2021/5/28	保证
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6/11-2021/6/10	抵押
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1-2021/10/31	抵押
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2-2021/11/1	抵押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2/22-2021/12/13	抵押
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12/3-2021/12/2	信用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12/4-2021/6/10	信用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6/30-2021/6/20	信用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6/22-2021/6/21	信用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12/24-2021/3/24	信用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2/24-2021/12/23	信用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2020/11/23-2021/11/23	信用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2/11-2021/12/11	信用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2020/11/29-2021/11/26	信用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0/12/8-2021/12/8	质押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2/10-2021/12/10	质押
合计	**333,6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310.55 万元、14,964.88 万元和 86,361.02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1.26%和 4.70%，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7%、3.94%和 10.6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54.33 万元，增幅 32.31%，主要系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增加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1,396.14 万元，增幅 477.09%，主要系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购货款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7,576.48	89.83	10,229.44	68.36	7,649.02	67.63
1 至 2 年	5,802.67	6.72	2,224.33	14.86	912.14	8.06
2 至 3 年	1,155.96	1.34	430.90	2.88	191.26	1.69

3 年以上	1,825.90	2.11	2,080.21	13.90	2,558.12	22.62
合计	**86,361.02**	**100.00**	**14,964.88**	**100.00**	**11,310.55**	**100.00**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5,316.91	64.05	购房款
浙江龙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27.00	8.14	工程款
浙江长松建设有限公司	1,555.80	1.80	工程款
金华市迅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233.80	1.43	工程款
永康市望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33.75	1.31	购货款
合计	**66,267.26**	**76.73**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23.23	20.20	工程款
金华市柳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939.60	6.28	购车款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7.27	4.99	购车款
王宇飞	741.53	4.96	工程款
金华市迅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1.46	3.02	工程款
合计	**5,903.09**	**39.45**	**-**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浙江省永康市新宏建设有限公司	1,165.85	10.45	工程款
陈全赢	790.69	7.09	工程款
叶樟根	530.00	4.75	工程款
朱伟伟	450.98	4.04	工程款
陈建明	450.00	4.03	工程款
合计	**3,387.52**	**30.36**	**-**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4,604.71 万元、150,424.98 万元和 221,572.90 万元，占当期

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6%、12.70%和 12.06%，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16%、39.65%和 27.25%，主要由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820.27 万元，增幅 31.26%，主要与系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往来款增加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1,147.93 万元，增幅 47.30%，主要系与永康市市政工程公司、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10,542.92	10,510.78	3,002.6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1,029.99	139,914.19	111,602.03
合计	**221,572.90**	**150,424.98**	**114,604.71**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1,236.63	43.23	59,355.83	42.42	56,632.14	50.74
1 至 2 年	35,936.20	17.03	40,107.94	28.67	9,394.87	8.42
2 至 3 年	38,619.91	18.30	7,462.31	5.33	9,056.73	8.12
3 年以上	45,237.25	21.44	32,988.11	23.58	36,518.30	32.72
合计	**211,029.99**	**100.00**	**139,914.19**	**100.00**	**111,602.03**	**100.00**

注：上表中的其他应付款是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永康市望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8,052.50	18.03	往来款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7,736.36	13.14	往来款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26,136.63	12.39	往来款
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1,631.61	5.51	往来款
永康市财政局	10,677.22	5.06	往来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114,234.32**	**54.13**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7,727.49	19.82	往来款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19,634.24	14.03	往来款
永康市财政局	19,058.63	13.62	往来款
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1,631.61	8.31	往来款
东永高速永康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7,174.97	5.13	往来款
合计	**85,226.94**	**60.91**	**-**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永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8,231.61	16.34	往来款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11,525.25	10.33	往来款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483.54	9.39	往来款
浙江四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	7.17	往来款
东永高速永康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7,174.97	6.43	往来款
合计	**55,415.37**	**49.65**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4,680.00 万元、48,738.65 万元和 132,222.68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4.11%和 7.20%，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87%、12.85%和 16.26%，主要由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构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5,941.35 万元，降幅 34.74%，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3,484.03 万元，增幅 171.29%，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274.00	26,904.00	74,68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9,948.68	21,834.65	-
合计	**132,222.68**	**48,738.65**	**74,680.00**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000.00	4,050.00	4,050.00
保证借款	8,054.00	2,054.00	28,230.00
抵押借款	2,820.00	-	21,9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	1,800.00	1,5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400.00		
合计	**52,274.00**	**26,904.00**	**74,680.00**

2、非流动负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51,096.00	32.22	388,226.00	37.90	263,989.00	32.79	279,760.00	40.49
应付债券	259,264.54	23.79	159,259.61	15.55	238,834.75	29.67	101,275.53	14.66
长期应付款	449,899.28	41.29	448,311.13	43.77	295,677.05	36.73	303,432.30	43.92
递延收益	3,715.38	0.34	3,916.63	0.38	4,678.11	0.58	5,937.35	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49.47	2.35	24,528.85	2.39	1,880.27	0.23	544.13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624.67**	**100.00**	**1,024,242.22**	**100.00**	**805,059.18**	**100.00**	**690,949.31**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 690,949.31 万元、805,059.18 万元和 1,024,242.22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0%、67.97%和 55.74%，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79,760.00 万元、263,989.00 万元和 388,226.0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2%、22.29%和 21.13%，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49%、32.79%和 37.90%，主要由质押保证借款和保证借款构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771.00 万

元，降幅 5.64%，变化不大；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4,237.00 万元，增幅 47.06%，主要系系本年新增贷款较多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35,549.00	19,900.00	23,950.00
保证借款	189,746.00	98,719.00	70,000.00
抵押借款	41,530.00	6,670.00	26,310.00
抵押、保证借款	7,700.00	8,200.00	1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11,500.00	130,500.00	149,500.00
抵押质押借款	2,201.00	-	-
合计	**388,226.00**	**263,989.00**	**279,76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期限	担保类型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0.00	2019/11/21-2035/11/21	保证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019/11/23-2022/11/20	保证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60.00	2020/1/21-2035/11/21	保证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30-2022/12/27	保证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0	2020/12/2-2023/11/27	保证
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2020/8/24-2023/8/24	保证
永康市城中村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2018/11/19-2021/11/18	保证
永康市水投排水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2/22-2022/12/12	保证
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12/31-2021/12/21	保证
永康市城市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2/25-2023/12/25	保证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20/12/29-2022/12/20	保证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	2020/12/28-2022/12/27	保证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30-2022/3/8	保证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	2020/11/26-2022/5/21	保证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	2020/11/26-2022/11/21	保证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	2020/11/26-2023/5/21	保证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665.00	2020/11/26-2023/11/26	保证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500.00	2015/9/1-2035/8/31	质押保证
永康市云投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	2020/10/28-2025/9/10	抵押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6,430.00	2017/6/2-2032/6/1	抵押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	2020/1/3-2028/12/15	抵押
永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515.00	2017/12/6-2027/11/1	抵押质押
永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686.00	2017/11/3-2027/11/3	抵押质押
永康市五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2015/2/22-2022/6/24	抵押保证
永康市五通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2015/2/22-2022/12/23	抵押保证
永康市五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2015/2/22-2023/6/24	抵押保证
永康市五通物流有限公司	1,700.00	2015/2/22-2023/12/25	抵押保证
永康市五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2015/2/22-2024/6/24	抵押保证
永康市五通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2015/2/22-2024/12/9	抵押保证
永康市五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2015/1/28-2022/6/24	抵押保证
永康市五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2015/1/28-2023/6/24	抵押保证
永康市五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2015/1/28-2024/6/24	抵押保证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0	2020/12/4-2023/12/4	信用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49.00	2020/12/31-2022/12/30	信用
合计	**388,226.00**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01,275.53 万元、238,834.75 万元和 159,259.61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2%、20.16%和 8.67%，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6%、29.67%和 15.55%。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7,559.22 万元，增幅 135.83%，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19 浙金 01”和“19

浙金 02”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9,575.14 万元，减幅 33.32%，主要系“16 浙五金”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5 浙五金	-	-	21,665.41
16 浙五金	-	79,781.63	79,610.11
19 浙金 01	89,601.87	89,487.05	-
19 浙金 02	69,657.73	69,566.06	-
合计	**159,259.61**	**238,834.75**	**101,275.5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类别	发行日期	期限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担保情况	证券类别
15 浙五金	2015/12/10	5 年	-	5.95%	信用	公司债券
16 浙五金	2016/05/06	5 年	-	6.00%	信用	公司债券
19 浙金 01	2019/1/30	5 年	8.96	6.80%	信用	公司债券
19 浙金 02	2019/7/12	5 年	6.96	6.20%	信用	公司债券
合计	-	-	**15.92**	-	-	-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03,432.30 万元、295,677.05 万元和 448,311.13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1%、24.96%和 24.40%，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92%、36.73%和 43.77%，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构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755.25 万元，幅度不大；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2,634.08 万元，增幅 51.62%，主要系系专项债券资金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26,723.24	84,228.41	60,786.80
专项应付款	221,587.89	211,448.64	242,645.50
合计	**448,311.13**	**295,677.05**	**303,432.30**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的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	-	-	16,465.00
货车剩值	104.60	104.60	104.60
客车剩值	2,318.64	2,123.81	2,217.21
专项债券资金	224,300.00	82,000.00	42,000.00
合计	**226,723.24**	**84,228.41**	**60,786.80**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形成原因
基建工程拨款	221,587.89	211,448.64	242,645.50	财政拨款
合计	**221,587.89**	**211,448.64**	**242,645.50**	

3、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2.57 亿元、68.86 亿元、101.33 亿元及 119.9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03%、58.14%、55.15%及 59.2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94.0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3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26	31.89	33.36	32.92	13.70	19.90	7.00	1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7	17.23	13.22	13.05	4.87	7.08	7.47	14.21
长期借款	35.11	29.27	38.82	38.31	26.40	38.34	27.98	53.22
应付债券	25.93	21.61	15.93	15.72	23.88	34.69	10.13	19.26
合计	**119.97**	**100.00**	**101.33**	**100.00**	**68.86**	**100.00**	**52.5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类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分类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86.05	71.73	77.41	76.39	42.79	62.14	42.44	80.73
公司债券	33.92	28.27	23.92	23.61	26.07	37.86	10.13	19.2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明股实债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119.97**	**100.00**	**101.33**	**100.00**	**68.86**	**100.00**	**52.57**	**100.00**

（2）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6.09	45.48%	8.32	8.21%	9.44	9.31%	13.56	13.39%
其中担保贷款	34.79	34.33%	6.75	6.66%	7.46	7.36%	-	-
债券融资	7.99	7.89%	-	-	-	-	15.93	15.72%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合计	**54.08**	**53.37%**	**8.32**	**8.21%**	**9.44**	**9.31%**	**29.49**	**29.11%**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31,842.39 万元、973,708.30 万元和 1,107,059.46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1,865.92 万元，增幅 17.05%；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3,351.16 万元，增幅 13.70%。

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实收资本构成，具体结构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0,000.00	4.55	50,000.00	4.52	50,000.00	5.14	43,932.46	5.28

资本公积	935,089.65	85.14	928,366.23	83.86	802,487.81	82.42	673,651.21	80.98
专项储备	1,171.10	0.11	1,082.18	0.10	838.28	0.09	694.00	0.08
盈余公积	500.84	0.05	500.84	0.05	500.84	0.05	500.84	0.06
未分配利润	72,012.22	6.56	86,591.34	7.82	82,314.96	8.45	75,711.92	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773.81	96.40	1,066,540.59	96.34	936,141.89	96.14	794,490.43	95.51
少数股东权益	39,585.89	3.60	40,518.86	3.66	37,566.41	3.86	37,351.96	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359.70**	**100.00**	**1,107,059.46**	**100.00**	**973,708.30**	**100.00**	**831,842.39**	**100.00**

1、实收资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43,932.46 万元、50,000.00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28%、5.14%和 4.52%。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067.5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收到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注册资本金，增加实收资本 6,067.54 万元。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673,651.21 万元、802,487.81 万元和 928,366.23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0.98%、82.42%和 83.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8,836.60 万元，增幅 19.13%；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5,878.41 万元，增幅 15.6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21,028.30	-	-	421,028.30
其他资本公积	381,459.51	127,877.47	1,999.06	507,337.93
合计	**802,487.81**	**127,877.47**	**1,999.06**	**928,366.23**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16,875.70	4,152.60	-	421,028.30
其他资本公积	256,775.51	163,519.66	38,835.66	381,459.51
合计	**673,651.21**	**167,672.26**	**38,835.66**	**802,487.81**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16,875.70	-	-	416,875.70
其他资本公积	256,775.51	-	-	256,775.51
合计	**673,651.21**	-	-	**673,651.21**

注：2019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永康市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230 万，永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000 万。发行人已在 18、19 两年期报告中对该科目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增减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2020 年资本公积主要变动情况

1）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90 号文件，浙江永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商务局持有的浙江永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53,090,290.64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14 号文件，浙江省永康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商务局持有的浙江省永康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9,570,063.20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91 号文件，浙江省永康市食品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商务局持有的浙江省永康市食品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46,299,831.96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73 号文件，永康市人才开发服务部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持有的永康市人才开发服务部 100%股权无偿划转

给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236,614.45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49 号文件，将永康市站前区投资开发中心工会持有的永康市站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34,577,529.33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93 号文件，浙江省永康市百货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持有的浙江省永康市百货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99,268,831.92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159 号文件，将永康市商业物资国有资产管理小组持有的永康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6,931,280.39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114 号文件，将永康市教育局持有的永康市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永康市社发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2,417,517.58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78 号文件，永康市影剧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持有的永康市影剧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

整增加资本公积 34,559,615.85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79 号文件，永康宾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的永康宾馆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240,694,963.36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97 号文件，永康市教研室教学服务部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教育局教研室持有的永康市教研室教学服务部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2,487,688.22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63 号文件，永康市市政工程公司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将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永康市市政工程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市政工程公司子公司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也一并划入，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109,953,866.64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27 号文件，永康市龙川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园林管理处持有的永康市龙川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9,104,037.72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76 号文件，永康市规划建筑设计院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永康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14,576,444.04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98 号文件，永康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持有的永康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18,191,661.63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74 号文件，永康市规划测绘设计院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有的永康市规划测绘设计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64,868,524.28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19】143 号文件，将由王锦标个人代持的永康市城市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20%股权，永康市市政管理处持有的永康市城市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8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4,351,195.25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116 号文件，永康市机关物业管理中心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由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1,486,311.35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94 号文件，永康市自来水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水务局持有的永康市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

资本公积 478,042,392.39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64 号文件，永康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所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水务局持有的永康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所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9,331,307.91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96 号文件，永康市农机科技开发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持有的永康市农机科技开发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244,565.13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92 号文件，浙江省永康市农业开发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农业农村局持有的浙江省永康市农业开发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农业开发公司子公司永康市毛虎山农场开发有限公司、永康市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一并划入，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3,443,191.05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65 号文件，永康市林业科技开发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林业局持有的永康市林业科技开发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2,624,412.45 元。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77 号文件，永康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康市水务局持有的永康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100%股权无偿

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30,276,995.00 元。

本公司收到无偿划入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62,659.57 元。

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无偿划入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164,460.32 元。

子公司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无偿划入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1,473,786.76 元。

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无偿划入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933,792.17 元。

2）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永国资办【2020】160 号文件，将子公司永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永康市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19,990,552.56 元。

（2）2019 年资本公积主要变动情况

1）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增资 10,220.14 万元，其中 6,067.5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152.60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

2）2019 年 4 月，根据永国资办[2019]27 号文件，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持有的永康市镇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279.06 万元。

3）2019 年 4 月，根据永国资办[2019]28 号文件，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持有的永康市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78.77 万元。

4）2019 年 10 月，根据永国资办[2019]127 号文件，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持有的永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1,004.20 万元。

5）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编号为永国资办（2019）4 号《关于部分资产移交五金城集团的批复》，子公司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到永康市五金指数办无偿划转的价值 11.48 万元的办公设备，计入资本公积。

6）政府投入子公司永康市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智慧景区系统，评估价 1,92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920.00 万元。

7）子公司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代持的金华市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股本金无偿划转至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3,000.00 万元。

8）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拨款增加资本公积 2,369.48 万元。

9）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对财政局的长期应付款 1,400.00 万元无需偿还，增加资本公积 1,400.00 万元。

10）根据永财预【2019】3 号，收缴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永康市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 12,835.66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12,835.66 万元。

11）根据文件，收缴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永康市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 26,000.0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26,000.00 万元。

12）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持有永康市双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 万元股本金无偿划转至子公司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41.34 万元。

13）永康市市政管理处将持有的永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38.30 万元。

14）根据财政局文件，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财政拨款增加资本公积 154,460.00 万元。

3、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5,711.92 万元、82,314.96 万元和 86,591.34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9.10%、8.45%和 7.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603.04 万元，增幅 8.72%；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76.38 万元，增幅 5.20%。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67.18	318,246.16	183,190.57	210,81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93.51	379,426.80	330,018.16	196,29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6.33**	**-61,180.63**	**-146,827.59**	**14,52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6.30	147,639.81	27,261.68	22,11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30.00	282,226.07	222,332.60	165,18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33.70**	**-134,586.26**	**-195,070.93**	**-143,07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04.19	637,588.97	482,209.25	442,86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51.56	339,780.95	300,314.63	225,08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52.63**	**297,808.02**	**181,894.62**	**217,78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92.60**	**102,041.13**	**-160,003.90**	**89,237.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222.93	156,181.80	316,185.70	226,94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115.52**	**258,222.93**	**156,181.80**	**316,185.7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26.72 万元、-146,827.59 万元和-61,180.63 万元。其中，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10,819.38 万元、183,190.57 万元和 318,246.1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6,292.67 万元、330,018.16 万元和 379,426.80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对存货投入较大，以及跟其他公司资金周转等原因总体支出大于收到所致。涉及到的具体业务板块主要为委托代建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委托代建项目为章店大桥项目、龙川路改造工程项目及松石西路（飞凤路-城西路）道路工程，共收到回款 1.4 亿元。但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委托代建业务具有前期资金投入较大的特点，项

目目前处于建设支出阶段，2019 年度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成本支出 24.69 亿元。此外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14 亿元，主要系与永康市国有企业的往来款支出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为委托代建及公共服务板块支出较大所致，委托代建板块中子公司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生 7.48 亿元的代建项目工程款支出及对应项目征地补偿支出；公共服务板块中子公司永康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生 4 亿元的水资源费支出。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受农历春节前支付较多工程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影响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金额大于现金流入，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由于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经营项目前期投入大，现金流回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随着项目经营将实现资金回流，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072.53 万元、-195,070.93 万元和-134,586.26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113.80 万元、27,261.68 万元和 147,639.8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5,186.33 万元、222,332.60 万元和 282,226.07 万元。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中子公司永康市交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 国道改建工程支出 5.35 亿元，客运中心工程建设支出 0.68 亿元以及永康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金温货线迁建项目 0.3 亿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子公司永康市城中村开发有限公司支出资金拆借款 7 亿元，永康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金台铁路项目资本金 1.34 亿元，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不良债权 0.78 亿元。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中子公司永康市交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 国道改建工程支出 5.70 亿元，客运中心工程建设支出 0.57 亿元以及永康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金温货线迁建项目 9.90 亿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子公司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不良债权 1.01 亿元，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资金拆借款 2.6 亿元。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具体投向主要为 330 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金温货线迁建项目、客运中心工程及不良债权购入，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的主要投向如下：

单位：亿元

明细	金额	用途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永康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	金温货线迁建项目
永康市交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	330 国道改建工程
永康市云投科技有限公司	2.65	购买总部中心金鼎大楼房产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75	购买房产预付款
小计	**11.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2	购买不良债权
合计	**23.29**	

上述项目均已签订相关协议。其中，330 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预计通过财政拨款实现收益，2021 年已有 9,500 万财政回款，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逐年实现回款。金温货线迁建项目预计通过对原迁出地进行综合开发以实现收益，预期收益能覆盖成本。客运中心工程为自建自用项目，预计通过长途客运及永康市范围内的公交收费实现收益。不良债权购入系子公司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含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正常经营活动，2020 年支出约 11 亿元，后续将按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实现收益。投资理财支出主要为闲置资金的存款支出，收支额大致相当，一年内收支净额较小，收益主要通过存款实现。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784.06 万元、181,894.62 万元和 297,808.02 万元。其中，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42,869.18 万元、482,209.25 万元和 637,588.9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5,085.11 万元、300,314.63 万元和 339,780.95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35,889.44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15,913.4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1 年 1-3 月/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08	2.22	3.58	3.98
速动比率	0.97	1.00	1.24	1.84
资产负债率	64.85	62.40	54.88	54.37
EBITDA	0.09	5.09	4.58	4.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07	2.45	1.59	2.20

1、流动比率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98、3.58 和 2.22，基本保持稳定。

2、速动比率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84、1.24 和 1.00，由于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中存货占比较大，因此发行人速动比率水平较低。

3、资产负债率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7%、54.88%和 62.40%，整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经营状况稳定，仍然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4、EBITDA 以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95 亿元、4.58 亿元和 5.09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整体上呈平稳趋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0、1.59 和 2.45，整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六）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4,436.69	83,307.08	82,425.68	87,482.62
营业成本	29,675.40	72,945.99	66,780.21	73,043.41
销售费用	633.68	859.72	1,028.08	1,487.79
管理费用	12,953.42	24,761.53	23,066.85	21,437.43
财务费用	7,786.07	15,670.39	8,342.75	7,450.06
其他收益	2,311.73	40,245.68	27,454.01	19,429.82

投资收益	51.22	3,430.22	4,250.58	16,355.73
资产减值损失	-241.02	50.69	495.28	-1,635.42
营业利润	-15,275.15	9,543.25	11,103.07	12,471.88
营业外收入	53.33	378.18	321.78	942.78
营业外支出	450.77	764.79	1,268.09	299.45
利润总额	-15,672.58	9,156.64	10,156.75	13,115.21
净利润	-16,326.40	6,359.44	6,770.83	11,377.37

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82.62 万元、82,425.68 万元和 83,307.08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73,043.41 万元、66,780.21 万元和 72,945.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77.37 万元、6,770.83 万元和 6,359.44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趋势较为平稳，其中市场经营和工程施工构成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经营	26,298.10	31.57	28,779.45	34.92	27,366.51	31.28
公共服务	30,602.44	36.73	34,561.39	41.93	36,263.25	41.45
文化旅游	8,641.83	10.37	11,265.38	13.67	12,747.18	14.57
委托代建	5,394.06	6.47	2,834.87	3.44	5,801.35	6.63
商品销售	4,106.35	4.93	-	-	-	-
其他	8,264.31	9.92	4,984.59	6.05	5,304.34	6.06
营业收入合计	**83,307.08**	**100.00**	**82,425.68**	**100.00**	**87,482.62**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经营	12,512.51	17.15	11,348.43	16.99	11,415.06	15.63
公共服务	37,221.35	51.03	38,063.53	57.00	40,149.32	54.97
文化旅游	7,207.35	9.88	9,558.34	14.31	11,685.00	16.00
委托代建	5,195.95	7.12	2,630.56	3.94	5,383.23	7.37
商品销售	4,069.45	5.58	-	-	-	-
其他	6,739.37	9.24	5,179.36	7.76	4,410.81	6.04
营业成本合计	**72,945.99**	**100.00**	**66,780.21**	**100.00**	**73,043.41**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市场经营	13,785.59	133.05	17,431.02	111.41	15,951.45	110.47
公共服务	-6,618.91	-63.88	-3,502.14	-22.38	-3,886.07	-26.91
文化旅游	1,434.49	13.84	1,707.04	10.91	1,062.18	7.36
委托代建	198.11	1.91	204.31	1.31	418.12	2.90
商品销售	36.89	0.36	-	-	-	-
其他	1,524.94	14.72	-194.77	-1.24	893.53	6.19
毛利润合计	**10,361.09**	**100.00**	**15,645.47**	**100.00**	**14,439.21**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市场经营	52.42	60.57	58.29
公共服务	-21.63	-10.13	-10.72
文化旅游	16.60	15.15	8.33
委托代建	3.67	7.21	7.21
商品销售	0.90	-	-
其他	18.45	-3.91	16.85
合计	**12.44**	**18.98**	**16.51**

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3,115.21 万元、10,156.75 万元和 9,156.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77.37 万元、6,770.83 万元和 6,359.4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总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7	1.35	1.5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75	1.39

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51%、1.35%和 1.17%，最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0.75%和 0.61%，最近三年整体保持稳定。

4、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59.72	2.08	1,028.08	3.17	1,487.79	4.90
管理费用	24,761.53	59.97	23,066.85	71.11	21,437.43	70.58
财务费用	15,670.39	37.95	8,342.75	25.72	7,450.06	24.53
合计	**41,291.64**	**100.00**	**32,437.68**	**100.00**	**30,375.28**	**100.00**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0,375.28 万元、32,437.68 万元和 41,291.6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487.79 万元、1,028.08 万元和 859.72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4.90%、3.17%和 2.08%。

（2）管理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437.43 万元、23,066.85 万元和 24,761.53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70.58%、71.11%和 59.97%。

（3）财务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450.06 万元、8,342.75 万元和 15,670.39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4.53%、25.72%和 37.95%。

5、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以及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3,430.22	4,250.58	16,355.73
政府补助	40,245.68	27,454.01	19,429.82

（1）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355.73 万元、4,250.58 万元和 3,430.22 万元，投资收益整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增加 14,975.46 万元，增幅 1,084.97%，主要系发行人将金

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投”）获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465.27 万元所致。

根据发行人和浙江省交投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东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将持有的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67%转让给浙江省交投，转让对价 7.95 亿元，浙江省交投先期支付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的 50%，合计 3.97 亿元，剩余部分待东永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和竣工验收以及相关权证完成办理后进行支付。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收到浙江省交投先期支付的转让款 3.97 亿元，由于东永项目的权证仍在办理中，剩余的 3.98 亿元尚待收回。上述股权转让事件具有偶发性，不具有可持续性。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减少 12,105.16 万元，降幅 74.01%，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820.35 万元，减幅 19.30%，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6.63	1,050.31	887.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45	3,042.59	15,46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0	4.00	3.2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40.01	153.68	-
其他	2,030.83	-	-
合计	**3,430.22**	**4,250.58**	**16,355.73**

（2）政府补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9,429.82 万元、27,454.01 万元和 40,245.68 万元，主要由政府对发行人的城市公交补贴、油价补贴、节能减排补贴和校车补贴构成。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项目绝大部分与城市公共交通有关，具有相应的支持性补贴文件，且符合补贴收入的确认条件。

作为永康市唯一的公共交通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结合市内交通格局的变化及市民出行需求，不断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在车辆方面，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公交，车辆已逐步替换为新能源车辆。近年来受居民出行方式的变化、私家车增多等因素的影响，叠加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公司公交业

务客运量总体有所下滑。票价方面，公交票价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票价调升空间有限，目前城区公交票价为 1.5 元，城乡公交根据里程长短票价有所不同，其中 20 公里以内票价 2 元。由于公交业务所具有的公用属性，加之受人力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公交业务基本呈现亏损状态，是发行人的主要亏损业务。为保证业务的稳定开展，政府每年会给予公交板块一定的财政支持（包括亏损补助、油价补贴、车辆购置拨款等）以支持业务运营，持续性和及时性较强。

2018 年以来，永康市推进了市属资产的整合重组，将发行人定位为整合永康市全市经营性国有资产及股权的主体。作为永康市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发行人承担了全市的绝大部分交通客运职责，预计该板块亏损将一直持续。考虑到发行人在永康市交通客运等业务领域具有绝对垄断地位，凭借着良好的政府支持优势，发行人在获得政府资本金投入、资产注入及财政补贴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类型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涉及的业务板块或项目	补助对象
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	25,000.00	9,800.00	6,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永康市城西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永康市农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亏损补助	与收益相关	1,127.48	6,351.45	8,450.96	4,481.00	城市公共交通	永康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永康市远通公交有限公司
房产税退税	与收益相关	-	-	1,660.13	1,660.13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1,650.00	1,650.00	城市照明养护及电费支出	永康市明源城市照明管理有限公司
农村因饮用水达	与收益相关	-	2,129.16	-	-	水务	永康市水投水

标提标工程补助							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	与收益相关	-	1,388.10	761.38	-	污水处理	永康市镇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路灯维护经费	与收益相关	-	1,000.00	450.00	450.00	城市照明养护及电费支出	永康市明源城市照明管理有限公司
油价补贴	与收益相关	-	687.93	1,186.03	2,267.68	城市公共交通	永康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永康市远通公交有限公司、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
自行车运行经费	与收益相关	-	636.50	670.00	206.11	公共自行车	永康市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校车安全工程补贴	与收益相关	-	239.50	229.50	219.50	学生交通	永康市永安学生交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办学补助	与收益相关	13.12	144.16	89.46	30.43	学费	永康市明珠学校
道路运输管理局拨四好农村路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27.45	-	-		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
交通局节能减排补贴	与收益相关	-	72.00	314.43	117.85	城市公共交通	永康市远通公交有限公司、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280.00	-	-	-		永康市机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补助	与收益相关	379.88	337.65	37.57	228.57		
小计		1,800.48	38,113.90	25,299.46	17,311.26		
自行车站棚、购车拨款	与资产相关	23.14	211.38	404.53	425.29	公共自行车	永康市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专项拨款	与资产相关	442.81	1,796.72	1,639.94	335.25	城市公共交通	永康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永康市远通公交有限公司
站棚拨款	与资产相关	26.59	106.35	95.63	1,269.46	城市公共交通	永康市远通公交有限公司
智能公交调度中心拨款	与资产相关	14.39	-	-	-	城市公共交通	永康市远通公交有限公司
候车亭专项拨款	与资产相关	4.33	17.33	14.44	88.56	城市公共交通	永康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小计		**511.25**	**2,131.78**	**2,154.55**	**2,118.56**		

合计		**2,311.73**	**40,245.68**	**27,454.01**	**19,429.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在当期实际到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以前年度或当期实际到账。

（七）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9	9.92	10.86	12.03
存货周转率	0.03	0.08	0.09	0.12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2	0.05	0.06	0.07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3	0.04	0.05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03、10.86 和 9.92，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2、0.09 和 0.08，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7、0.06 和 0.05，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因此流动资产周转率较低。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0.04 和 0.03，整体保持稳定，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委托代建等业务均属于周期较长的行业，因此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八）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7.2542	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1、子公司概况。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3、主要参股公司。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永康市浙商回归创新园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浙江四方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形成的对外担保及交易，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3、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需由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按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5）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3,119.44
其他应收款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2,889.20	-

（6）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应付款项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1,631.61	11,631.61
其他应付款	浙江四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其他应付款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289.14	-
应付账款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5,316.91	-

（7）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8,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到期日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000.00	保证	2023/11/27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	永康市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贷款	5,000.00	保证	2021/12/21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	永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3,000.00	保证	2021/3/31
合计	-	-	**28,000.00**	-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6,886.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永康市浙商回归创新园开发有限公司	是	8,000.00	保证担保	2022/11/18
2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康市雅吕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474	保证担保	2021/10/31
3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康市富士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50.00	保证担保	2021/12/10
4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乔登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50.00	保证担保	2021/6/10
5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康市南天工贸有限公司	否	500	保证担保	2021/6/17
6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伟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否	422	保证担保	2021/11/3
7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旺盛达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否	500	保证担保	2021/8/21
8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包氏铸造有限公司	否	200	保证担保	2021/12/10
9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康市金姆电器有限公司	否	1,000.00	保证担保	2021/11/11
10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康市志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170	保证担保	2021/3/15
11	永康市政	浙江华茗	否	500	保证担	2021/2/27

	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园茶业有限公司			保	
12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有美工贸有限公司	否	500	保证担保	2021/8/26
13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康市龙山镇卓曼床上用品厂	否	140	保证担保	2021/9/22
14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科盟工贸有限公司	否	300	保证担保	2021/10/18
15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300	保证担保	2021/12/8
16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联动实业有限公司	否	280	保证担保	2021/12/9
17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康市美明达工贸有限公司	否	300	保证担保	2021/12/27
18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中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否	400	保证担保	2021/12/27
	合计	-	-	**16,886.00**	-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36,886.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33%，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企业性质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互保	被担保方2020年末总资产	被担保方2020年末所有者权益	被担保方2020年营业收入	被担保方2020年净利润	担保债务金额	债务到期日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永康市浙商回归创新园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良好	良好	是	否	18,867.38	4,932.19	-	-601.05	8,000.00	2022/11/18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康市雅吕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良好	良好	否	否	683.00	122.00	125.00	36.00	474.00	2021/10/31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康市富士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良好	良好	否	否	5,951.00	5,823.00	5,345.00	437.00	1,350.00	2021/12/10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乔登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良好	良好	否	否	20,226.00	10,624.00	15,784.00	1,339.00	1,550.00	2021/6/10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康市南天工贸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良好	良好	否	否	11,447.00	6,218.00	10,740.00	1,092.00	500.00	2021/6/17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伟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良好	良好	否	否	16,812.00	13,184.00	15,042.00	987.00	422.00	2021/11/3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旺盛达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良好	良好	否	否	13,773.00	11,669.00	22,160.00	2,360.00	500.00	2021/8/21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包氏铸造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良好	良好	否	否	48,849.00	38,867.00	30,498.00	2,376.00	200.00	2021/12/10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康市金姆电器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良好	良好	否	否	4,408.00	2,395.00	8,936.00	612.00	1,000.00	2021/11/11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康市志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良好	良好	否	否	1,428.00	1,096.00	900.00	220.00	170.00	2021/3/15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华茗园茶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良好	良好	否	否	45,146.00	16,598.00	51,183.00	1,630.00	500.00	2021/2/27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有美工贸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良好	良好	否	否	12,052.00	9,534.00	8,940.00	843.00	500.00	2021/8/26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康市龙山镇卓曼床上用品厂	民营企业	良好	良好	否	否	2,817.00	1,979.00	3,500.00	309.00	140.00	2021/9/22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科盟工贸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良好	良好	否	否	6,490.00	4,533.00	11,116.00	767.00	300.00	2021/10/18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良好	良好	否	否	2,792.00	2,072.00	7,001.00	556.00	300.00	2021/12/8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联动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良好	良好	否	否	10,199.00	9,066.00	10,548.00	844.00	280.00	2021/12/9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康市美明达工贸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良好	良好	否	否	1,910.00	850.00	3,346.00	269.00	300.00	2021/12/27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中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良好	良好	否	否	8,172.00	6,397.00	13,325.00	812.00	400.00	2021/12/27
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市望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良好	良好	是	否	46,785.46	1,230.32	5,295.64	185.10	16,000.00	2021/10/10
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市望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良好	良好	是	否	46,785.46	1,230.32	5,295.64	185.10	4,000.00	2023/10/10
合计											**36,886.00**	

（十）未决诉讼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000.00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9,301.28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9,492.8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731.29	借款抵押
未来收益权	-	借款质押，注 1
合计	**188,525.38**	

注 1：受限明细

资产所属单位	资产项目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 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项目未来收益权
永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象珠水厂、珠坑水厂、洪塘坑水厂、上黄水厂和黄坟水厂水费收费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

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五）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805,046.80	1,805,046.80	0
非流动资产	1,139,417.89	1,139,417.89	0
资产合计	2,944,464.69	2,944,464.69	0
流动负债	813,163.01	813,163.01	0
非流动负债	1,024,242.22	1,024,242.22	0
负债合计	1,837,405.23	1,837,405.23	0
资产负债率	62.40%	62.40%	0.00%
流动比率	2.22	2.22	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2304】，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压力。永康市经济发展受主导产业五金产业的影响较大，且区域经济外向程度较高，加之主导产业门槛较低，面临的转型升级压力较大。

2、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永康国投应收政府和其他市属单位的款项规模较大，若回款不及时，或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资金平衡产生影响。

3、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度较高。永康国投利润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利润稳定性总体偏弱。此外，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公司会展、租赁等部分主业盈利能力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

4、投融资压力较大。随着 330 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北三环工程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推进，永康国投后续待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关注后续投融资压力及债务上升压力。

5、偿债压力。受业务开展及资金往来等因素影响，永康国投近年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对负债的覆盖程度总体偏弱。同时，随着短期刚性债务规模的增加，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亦有所加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111.2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4.48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 只/26 亿元，累计偿

还债券 16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4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6 浙五金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05/05	2019/05/06	2021-05-06	5（3+2）	8.00	6.00	8.00
2	19 浙金 02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7/10	2022/7/12	2024/7/12	5（3+2）	7.00	6.2	7.00
3	19 浙金 01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8	2022/1/30	2024/1/30	5（3+2）	9.00	6.8	9.00
4	21 永康 01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3/16	2024/3/18	2026/3/18	5（3+2）	10.00	4.35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5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
6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7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34.00**	-	**34.00**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亦无其他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经公司审批通过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临时公告文稿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次公司债券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兑付

1、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资金的回笼。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稳定，发展良好。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482.62 万元，净利润 11,377.3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10,819.38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425.68 万元，净利润 6,770.8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83,190.57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307.08 万元，净利润 6,359.4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18,246.16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36.69 万元，净利润-16,326.4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93,667.18 万元。良好的收入情况可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公司行业地位、行业竞争力及其经营方针决定了经营活动能够创造高额的现金流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将会稳步增长，将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1,805,046.80 万元，其中受限资产为 35,000.00 万元，均为因借款质押而受限的货币资金。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投融资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

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

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发行人发生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特殊违约情形，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第1.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第1.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1.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1.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1.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会议的召集

2.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第1.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15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2.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2.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2.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2.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2.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第 2.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第 3.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2.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2.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2.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2.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2.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第2.3.1条的约定。

2.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第3.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2.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第 3.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3.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第2.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3.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3.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3.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3.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3.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第 2.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3.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3.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3.2.6 发生第 2.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3.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第 1.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3.3.2 除第 3.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第 1.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

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第3.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3.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3.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4.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4.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第3.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特别约定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5.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

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简化程序

5.2.1 发生第 1.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3.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3.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5.2.2 发生第5.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第3.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2.3 发生第5.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六）附则

6.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6.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6.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6.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永富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夏小松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丽红

联系人：俞俊安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五金北路277号7楼

电话：0579-87056815

传真：0579-87056817

邮政编码：321300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崇赫

项目组成员：柳青、段小刚、张超、周鑫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电话：021-50701173

传真：010-65608445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项目负责人：胡超

项目组成员：王呈玮、常宇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电话：010-88005072

传真：010-88005099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项目负责人：马惠英

项目组成员：王雨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层

电话：010-85556414

传真：010-85556405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四层东

负责人：周跃明

联系人：周跃明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四层东

电话：0579-87115696

传真：0579-87115696

邮政编码：3213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顾宇倩、陈志敏、张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评级分析师：熊桦、陈婷婷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周鑫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021-50701173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10001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夏小松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夏小松　　张丽红　　蒋红英

全体监事签字：

吴琳滨　　周炳恒　　陈林红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崇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申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谌传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惠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海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应家和　　应青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跃明

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9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顾宇倩　　陈志敏　　张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9 月 22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熊桦　　陈婷婷

评级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五金北路 277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丽红

联系人：俞俊安

电话：0579-87056815

传真：0579-87056817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人：周鑫男

电话：021-50701173

传真：010-65608445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联系人：王呈玮、常宇豪

电话：010-88005072

传真：010-88005099

（四）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联系人：王雨菲

电话：010-85556414

传真：010-85556405